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隋修海（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隋修海（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忠良

报告编写人：王连军

建设单位：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3698899

传真：

邮编：261021

地址：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

编制单位：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070150

传真：（0536）5070150

邮编：261000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与胜利东街交叉口西南角财富大厦 615 室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验收依据.....	3
2.1.1 法律依据	3
2.1.2 其他法规、条例	3
2.2 技术文件.....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4
2.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项目工程概况.....	16
3.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6
3.2.1.1 本项目组成	16
3.2.1.2 主要生产设备	17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	18
3.3 水源及水平衡.....	19
3.3.1 供水工程.....	19
3.3.2 排水工程	20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0
3.4.1 工艺流程简述	20
3.4.2 污染源分析	24
3.5 项目变动情况.....	2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5
4.1.1 废气	25
4.1.2 废水	29
4.1.3 噪声	31
4.1.4 固体废物	3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36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气执行标准	38
6.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38
6.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38
6.2 废水执行标准	3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7.1.1 废气	4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4
8.3 人员能力	4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8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4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6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7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6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7
11.2 总量核算	68
11.3 验收结论	68
11.4 建议	68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2 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图

附图 1 以卫片为底片的周边关系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内燃机活塞、火花塞、活塞环；销售轮胎、金属材料、机械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技术及货物进口。

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摩托车活塞生产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项目东侧为鑫汇通金属制品公司，南侧为闲置土地，西侧为开拓路，北侧为玉清西街。项目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厂院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58000m²，总建筑面积 11300m²，共有车间 5 个，3F 办公楼一幢。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的规模。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的环评审批批文（潍城环审字【2018】01 号）。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选址位于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2017 年 10 月份，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潍城环审字[2018]1 号《关于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过了潍坊市潍城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验收依据

2.1.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3 月。

2.1.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2016 年 6 月；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 (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1996 年 12 月实施，2001 年 12 月修正；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 年 7 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2]493 号），2012 年 9 月；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 2013 年 1 月;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 2013 年 3 月;

(10)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 技术文件

(1)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蓝精刚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 月;

(2) 潍坊市潍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8 年 2 月;

(3)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2.3.1.1 项目概况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内燃机活塞、火花塞、活塞环; 销售轮胎、金属材料、机械配件、摩托车零配件; 技术及货物进口。

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摩托车活塞生产项目, 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的规模。项目选址位于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 项目东侧为鑫汇通金属制品公司, 南侧为闲置土地, 西侧为开拓路, 北侧为玉清西街。项目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厂院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58000m²，总建筑面积 11300m²，共有车间 5 个，3F 办公楼一幢。购置生产设备 88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的生产能力。该项目需劳动定员 80 人，生产采用两班的工作制度，每班 10h，年生产 6000h（300d）。

2.3.1.2 污染分析及控制措施

1、废气

(1) 熔炼废气

熔炼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喷淋塔碱洗除尘，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喷淋塔处理的熔炼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9kg/h；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小于 3×10⁻⁵mg/m³；HF 排放浓度为 0.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88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镍及其化合物、HF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2) 浇铸废气

浇铸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喷淋塔碱洗除尘，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喷淋塔处理的浇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3kg/h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小于 3×10⁻⁵mg/m³；HF 排放浓度为 0.9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镍及其化合物、HF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3) 抛丸粉尘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引入两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为开口上料，密闭工作。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的排放速率为 0.0132kg/h，6.0mg/m³。抛丸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5kg/h 的标准要求。

（4）喷墨废气

喷墨产生的废气引入 UV 催化氧化设备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10kg/h 的标准要求。

（5）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按照《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要求，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9-1.2mg/m³，可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的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塔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88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量处理需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化料炉、喷淋塔、抛丸机、机加工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50~85dB(A)。公司对这些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对产生噪声设备的基础加减振橡胶垫，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是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等废金属渣、屑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员工产

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2.3.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的小时值和日均值、 PM_{10} 、 $\text{PM}_{2.5}$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地下水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等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3.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8.53%。在考虑最大预测浓度和最大监测浓度叠加后，不会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公司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 排放量为 0.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55t/a，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一定的防渗漏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项目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少，按照固体废物性质实行了分质处理，处理措施可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3.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是 3260.4t/a，COD 排放量为 0.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55t/a，本公司总量可满足项目总量需求。

2.3.1.6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或咨询；并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答卷 100 份。98%的参与调查者了解本项目环评主要内容，大部分被调查者可以接受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合理；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100%的被调查者赞成本项目建设。

公众最关心的项目污染因素是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废水进行了详细的污染分析，提出了防治措施，通过技术经济论证，采取环评提出的方案后，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就此问题向公众进行了沟通和解释，得到了公众的认可。

2.3.1.7 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满足鲁环函[2012]263 号文、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项目建设合理。

2.3.1.8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潍城区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公众对项目选址和建设表示支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为潍坊市潍城区环保局，其审批决定见附件 1 环评批复。

2.4 其他相关文件

验收检测报告形成过程中需要的其余文件。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项目东侧为鑫汇通金属制品公司，南侧为闲置土地，西侧为开拓路，北侧为玉清西街。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58000m²，总建筑面积 11300m²。购置生产设备 88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的生产能力。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无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项目周边居民聚集区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向的 230 米的小村。

表 3-1 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项目	重点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 空气	1	小庄村	S	230	8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小河崖头村	E	496	531	
	3	河崖头村	E	910	630	
	4	葛埠村	W	522	726	
	5	舜和园小区	ESE	990	846	
	6	考家西村	E	1874	935	
	7	潍城开发区中学	SE	1069	3200	
	8	豪德小学	SE	1268	1800	
	9	银河花园小区	SE	1143	1556	
	10	固家村	S	1765	580	
	11	潍城开发区人民医院	ESE	1672	1550	
	12	新城花园	ESE	1721	863	
	13	海新瑞景湾	SE	1868	677	

	14	潍城区政府	SE	2085	230	
	15	赵家村	SE	2276	482	
	16	胡家村	S	1711	381	
	17	固家村	S	1828	551	
	18	文家村	SW	1765	356	
	19	潘里庄村	SW	2215	386	
	20	东小河村	W	1732	328	
	21	官家村	W	1748	294	
	22	庙埠村	NW	1779	633	
	23	皂户王村	NNE	1360	542	
	24	杏坑村	NE	1787	463	
	25	滨河花园	NE	2170	526	
	26	挂角子村	ENE	2106	667	
	27	南伦村	N	2129	433	
	28	三安子村	NNE	2057	578	
	29	金科华府	ESE	2546	890	
	30	星都国际花园	ESE	2617	1352	
	31	凡尔赛丽都小区	ESE	2832	1533	
	32	贵和苑小区	SE	2418	580	
	33	西小河村	W	2441	292	
	34	北考家村	NE	2510	354	
	35	殿前李家	NE	2790	356	
	36	陈平村	NNW	2643	567	
地表水	1	E 大圩河, 159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1	对厂址周围 6km ² 范围内的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噪声	1	厂界外	四周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附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30000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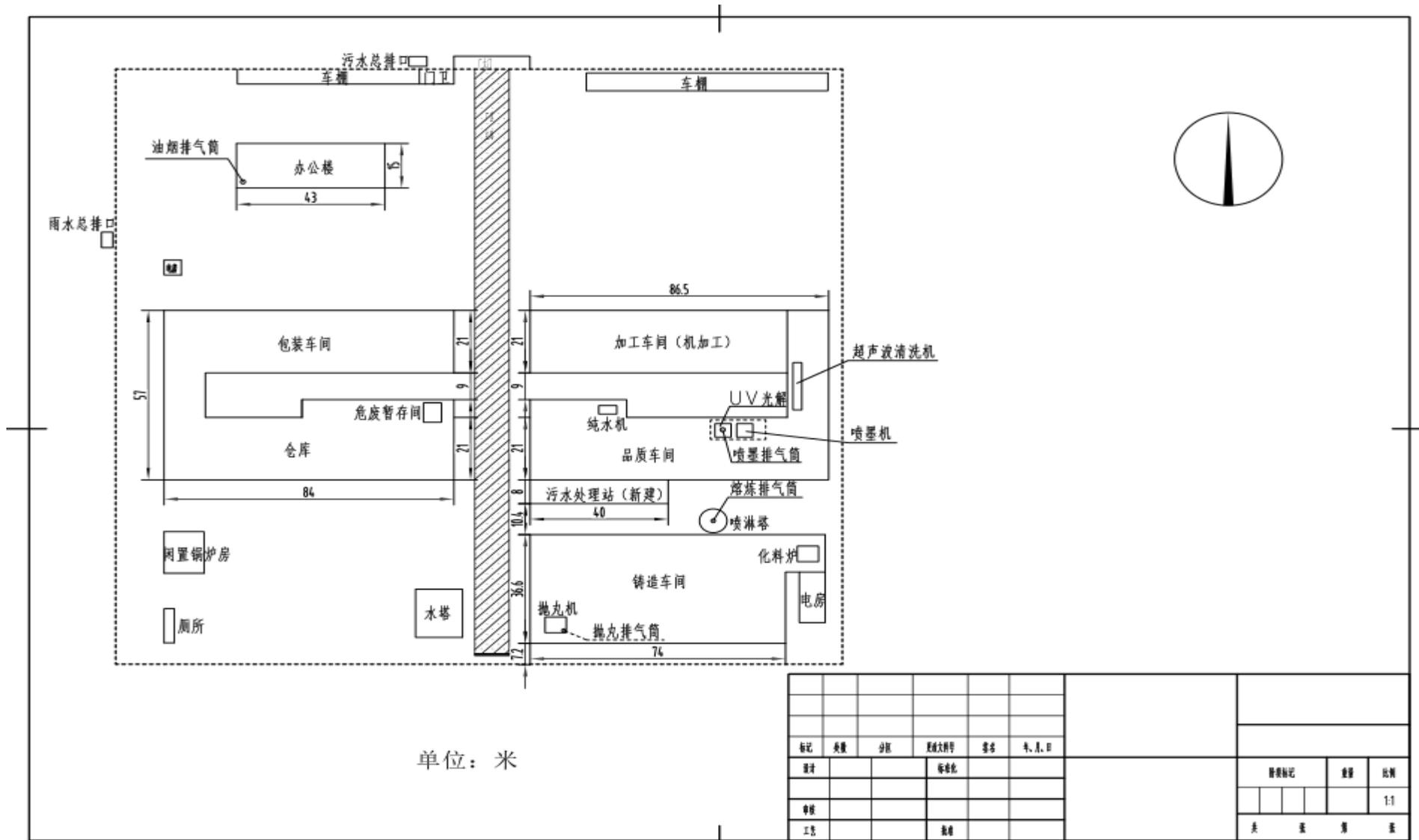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图 1: 42000

3.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叉口东南，项目东侧为鑫汇通金属制品公司，南侧为闲置土地，西侧为开拓路，北侧为玉清西街。项目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厂院进行生产。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

生产规模：项目年加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摩托车活塞	只	1000 万

3.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3.2.1.1 本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800m ² ，安装 6 条精密机加工线，对铸件进行加工	1800m ² ，安装 6 条精密机加工线，对铸件进行加工
	品质车间	1800m ² ，对镀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喷墨、镀锡、磁化、微弧氧化处理，产品质检	1800m ² ，对镀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喷墨、镀锡、磁化、微弧氧化处理，产品质检
	铸造车间	2600m ² ，熔炼、铸造	2600m ² ，熔炼、铸造
	包装车间	1800m ² ，产品包装车间	1800m ² ，产品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面积 1500m ² ，其中办公室 1 层 400m ² ，2 层 500m ² ，食堂（2F）	面积 1500m ² ，其中办公室 1 层 400m ² ，2 层 500m ² ，食堂（2F）

		100m ² , 宿舍 500m ² ,(3F)住宿人数 50 人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潍坊市潍城区供电公司提供,项目总用电量约 154 万 kWh/年;	由潍坊市潍城区区供电公司提供,项目总用电量约 154 万 kWh/年;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用热由(电)空调提供;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用热由(电)空调提供;
	供水系统	区域供水可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年用新水 3804.9m ³ /a;	区域供水可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年用新水 3804.9m ³ /a;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不另设排污口;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不另设排污口;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800m ² , 存储原材料和包装好的产品	1800m ² , 存储原材料和包装好的产品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喷淋塔碱洗除尘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抛丸粉尘经两级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喷墨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净化,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喷淋塔碱洗除尘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抛丸粉尘经两级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喷墨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净化,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大于河	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大于河
	噪声治理	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操作间做吸音、隔音处理;厂区周围种植降噪植物等;	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操作间做吸音、隔音处理;厂区周围种植降噪植物等;
	风险事故	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具;项目分区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事故池一座及配套导流沟槽;设置应急预案;	配备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具;项目分区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事故池一座及配套导流沟槽,设置应急预案;
	固废治理	1.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喷墨产生的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	1.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喷墨产生的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

3.2.1.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化料炉	BY6-80-10	6 台
2	保温炉	BY6-54-9	12 台
3	淬火炉	RJ2-75-6	6 台
4	“#”时效炉	RJ2-75-6	6 台
5	“箱”时效炉	RHX-45-5	1 台
6	双模浇铸设备	——	20 台
7	单模浇铸设备	——	5 台
8	抛丸机	——	2 台
9	精密机加工生产线	——	20 套
10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11	喷墨设备	——	1 套
12	镀锡设备	——	1 套
13	磁化设备	——	1 套
14	微弧氧化设备	——	1 套
15	硬度机	——	1 台
16	光谱仪	——	1 台
17	拉力试验机	——	1 台
18	金相仪	——	1 台
19	纯水制备设备	2t/d	1 套
20	熔炼废气处理设备	——	1 套
21	抛丸布袋除尘器	——	1 套
22	UV 光解净化设备	——	1 套
	合计		91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原辅材料及能量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规格	数量
1	铝锭	纯度≥99.7%	1200t/a
2	109 铝合金		1800t/a
3	电解铜	纯度≥99.95%	14t/a

4	电解镍	Ni9996, 纯度 ≥99.96%	14t/a
5	精炼剂	25kg	3t/a
6	抛丸用铁丸	袋装颗粒	10t/a
7	喷墨墨剂	25kg	3t/a
8	镀锡药剂	25kg	2t/a
9	机加工切削液	25kg	3.75t/a
10	超声波清洗剂	25kg	45t/a
11	微弧药剂	25kg	1t/a
12	磁化药剂-稀硫酸		0.75t/a
13	喷淋塔用碱	25kg	0.6t/a

3.3 水源及水平衡

3.3.1 供水工程

厂内用水分为生产、生活、消防及其他用水，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由潍坊市潍城区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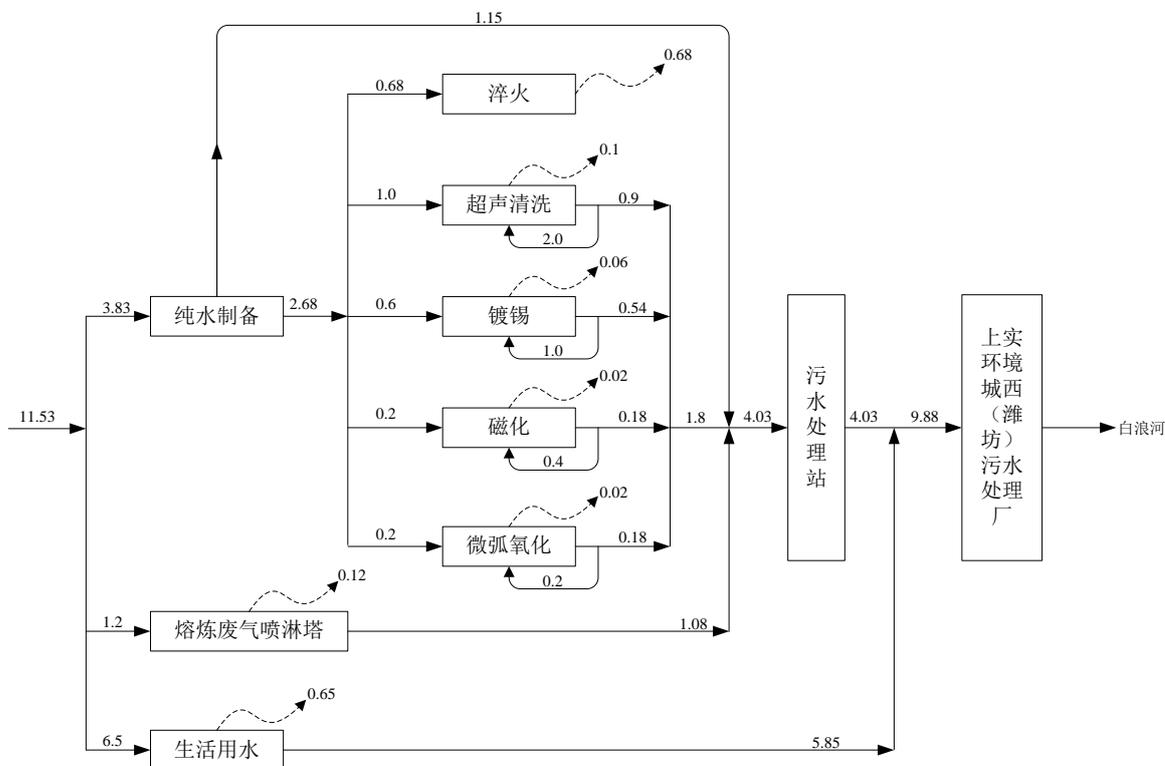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3.2 排水工程

该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城镇雨水管网。

①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纯水制备排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物理达标后排入上实环境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是为1209m³/a。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5.85m³/d（175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大圩河。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4.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以铝锭为主要原料，通过铸造、表面处理制造摩托车活塞，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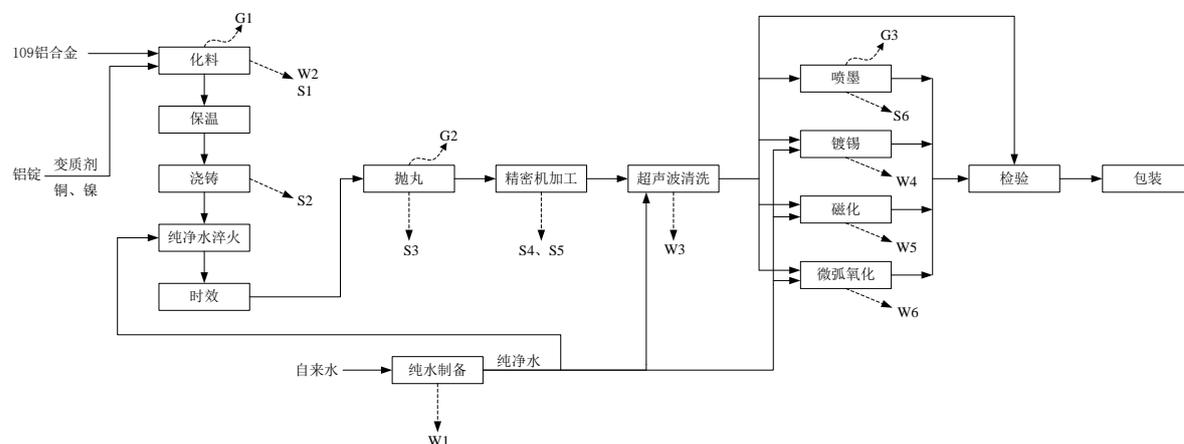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 | | |
|-----------|--------------|-------------|
| G1：熔炼废气 | G2：抛丸粉尘 | G3：喷墨废气 |
| W1：纯水制备浓水 | W2：熔炼废气喷淋塔废水 | W3：超声清洗废水 |
| W4：镀锡废水 | W5：磁化废 | W6：微弧氧化废水 |
| S1：熔炼废渣 | S2：浇铸废料 | S3：抛丸废料 |
| S4：机加工废料 | S5：废切削液 | S6：废吸附棉、废墨桶 |

1) 化料

向化料炉内加入铝锭（根据订单要求加入电解铜、电解镍），投加精炼剂以减少氧化渣的产生量，化料炉为电加热，温度 600°C，化料时人工清理表面氧化废渣 S1。化料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1，废气经设置在化料炉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碱洗、除尘，产生喷淋塔废水 W2。

2) 保温

熔化的金属在进入保温炉，在保温炉内 600°C 保温 5min。

3) 浇铸

将熔融状态的金属浆浇入模具机中，浇铸成毛坯，模具机使用金属模具，此过程不需要脱模剂。浇铸完成后敲除大块毛刺，产生浇铸废料 S2。

4) 淬火

浇铸完成的毛坯摆放到电热淬火炉内，升温至 500°C 后保温 2h，然后放入纯净水中淬火。淬火用纯净水来自于纯水制备设备，此过程纯净水损失全部为蒸发损失，无废水排放。

5) 时效

淬火完成的毛坯铸件放入电热时效炉内，升温至 200°C 后保温 4h，进行时效。

6) 抛丸

为进一步去除铸件的毛刺，需要对铸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使用的铁丸粒径为 0.2-0.4cm，抛丸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 G2 和抛丸废料 S3。

7) 精密机加工

抛丸后的铸件毛坯需要进行精密机加工处理，包括止口、车顶、排刀、精镗、钻孔、精车，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料 S4 和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 S5。

8) 超声波清洗

机加工后的铸件沾染部分油污，需要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清洗溶液为碳酸钠溶液。碳酸钠溶液清洗完成后经过流动喷淋水冲洗后再进入电热超声波清洗槽使用 55°C 温水清洗，温水清洗完成后使用纯净水浸泡，最后用 100°C 开水浸泡封闭，浸泡完成使用电热装置烘干。此过程产生超声清洗废水 W3。

9) 喷墨

根据订单需求，部分铸件需要进行喷墨处理，数量约为 15 万件/年。喷墨采用成品墨（主要成分为石墨粉、酚醛树脂、二乙基吡咯烷酮）。喷墨在密闭的喷墨机内完成，喷墨完成后进入电热烘干炉烘干。此过程产生喷墨废气 G3，废吸附棉 S6。

10) 镀锡

根据订单需求，部分铸件需要进行镀锡处理，以提高铸件表面活性，数量约为 60 万件/年。镀锡采用浸镀法，药剂为锡酸钾溶液。将外购的锡酸钾溶于纯水中制备成溶液，将镀槽内溶液加温至 60°C，将铝合金铸件浸入溶液中，即可发生化学置换反应，在铸件表面形成一层锡膜。此过程为化学浸镀，镀槽内溶液不需要通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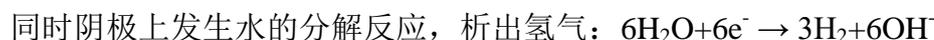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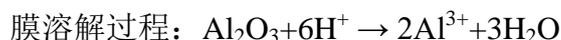
在镀锡后需要进行冲洗，冲洗后浸入开水中封闭，然后电热烘干。此过程产生镀锡废水 W4。

11) 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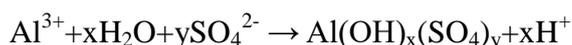
磁化也称阳极氧化，以铝制件为阳极，浸入电解液中，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使铝制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稳定的氧化膜，提高铝制件的耐蚀性及装饰性。

在水槽中加入纯净水和 30% 稀硫酸，配制成 200-220g/L 的硫酸电解液，以铝铸件做阳极，电流密度 1-2A/dm²，水槽中电压在 20V 左右。阳极氧化原理为：

以铝做阳极，浸入稀硫酸溶液中，通直流电时，阳极同时发生形成氧化膜和氧化膜溶解两个反应，反应过程如下：



在成膜与膜溶解的过程中，硫酸根离子也向阳极移动，参与铝的阳极反应过程，形成含硫酸根的阳极氧化膜。反应如下：



因此，以硫酸做电解液进行铝的阳极氧化时，铝表面的氧化膜主要是 Al₂O₃ 和 Al(OH)_x(SO₄)_y 的混合物。

根据订单需求，本项目需要磁化处理的铸件数量约为 10 万件/年。

磁化完成后，需对铸件进行冲洗，冲洗后浸入开水中封闭，然后电热烘干。

此过程产生磁化废水 W5。

12) 微弧氧化

根据订单需求，部分铸件需要进行磁化处理，以提高铸件表面硬度，数量约为 10 万件/年。

微弧氧化技术，是指在普通阳极氧化的基础上，利用弧光放电增强并激活在阳极上发生的反应，从而在以铝、钛、镁等金属及其合金为材料的工件表面形成优质的强化陶瓷膜的方法，是通过用专用的微弧氧化电源在工件上施加电压，使工件表面的金属与电解质溶液相互作用，在工件表面形成微弧放电，在高温、电场等因素的作用下，金属表面形成陶瓷膜，达到工件表面硬度强化的目的。

本项目采用的电解质溶液为六偏磷酸钠，通过微弧氧化增强铸件表面硬度，微弧氧化后的铸件进行清洗，开水中封闭后烘干。此过程产生微弧氧化废水 W6。

表 3-7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型	所在车间	产污工序	代号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熔炼废气	化料	G1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HF	布袋除尘+喷淋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墨废气	喷墨	G3	非甲烷总烃	两级布袋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高出楼顶 1.5m 排放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W1	氟化物、SS、COD、氨氮、BOD ₅ 、总磷	经厂区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进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喷淋塔废水	化料	W2		
	超声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W3		
	镀锡废水	镀锡	W4		
	磁化废水	磁化	W5		
	微弧氧化废水	微弧氧化	W6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固废	熔炼废渣	熔炼	S1		收集后外售
	浇铸废料	浇铸	S2		
	抛丸废料	抛丸	S3		

	机加工废料	精密机加工	S4		
	废切削液	精密机加工	S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吸附棉、废墨桶	喷墨	S6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废机油	设备维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料炉、抛丸机、机加工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均产生噪声				

3.4.2 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生活污水量为1755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要求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收要求。废水经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 排入大圩河。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纯水制备排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 项目污水总产生量是为1209m³/a。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去除石油类, 沉淀池去除部分SS, 然后进入脱锡柱状填料反应器去除水中的锡, 脱锡后进入絮凝沉淀池去除SS和总磷, 最后经过过滤器过滤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t/d, 出水指标为COD≤50mg/L, 锡≤2mg/L, 总磷≤0.5mg/L, pH6-9。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喷墨废气和食堂油烟。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喷淋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两级布袋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墨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高出楼顶 1.5m 排放。所排废气满足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化料炉、抛丸机、机加工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及辅

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50~85dB(A)，拟建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8。

表 3-8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编号	主要声源	数量	噪声级 dB (A)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N1	化料炉	6	50	连续	室内、基础减震
N2	喷淋塔	1	70	连续	基础减震
N3	抛丸机	2	85	连续	室内、基础减震
N4	精密机加工生产线	20	65	连续	室内、基础减震
N5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连续	室内、基础减震
N6	喷墨设备	1	55	连续	室内、基础减震
N7	纯水制备设备	1	60	连续	室内、基础减震
N8	UV 光解设备风机	1	70	连续	基础减震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喷墨产生的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保批复新上环保设备，无变更设施情况。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炼浇铸、抛丸产生的粉尘和喷墨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 熔炼和浇铸废气

铝锭、铜、镍等金属在化料时会产生熔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HF，熔炼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喷淋塔进行碱洗除尘后排放。喷淋塔工作原理：废气由引风机经风管引入喷淋塔，经过塔顶布水器喷洒的雾状碱液，中和酸性气体，同时沉降部分烟尘，后经塔顶由排气筒排放，喷淋塔 HF 吸收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76%，排气筒高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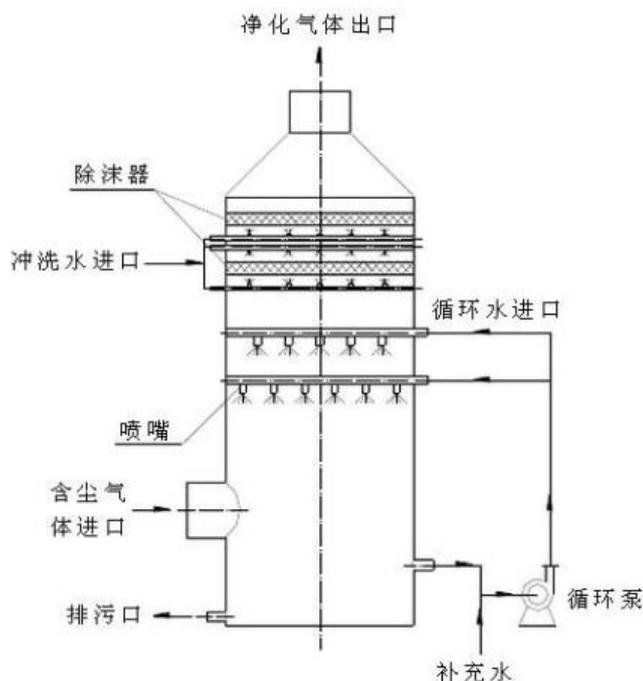


图 4-1 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2) 抛丸粉尘

浇铸后的毛坯铸件需进行抛丸，以除去表面毛刺，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绝大多数为比重大的颗粒物，不易飘散。本项目抛丸机为封闭上料，抛丸机内设引风机，抛丸粉尘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喷墨废气

部分铸件经机加工和超声波清洗后需要进行喷墨处理，喷墨采用有机墨，此过程会产生喷墨飘渣和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喷墨工序设置在喷墨机内。

喷墨机为单件上料，上料完成后关闭仓门，喷墨机有排风口，排风口处设置吸附棉吸附喷墨产生的飘渣。喷墨完成后进入烘干炉烘干。喷墨机废气和烘干炉

产生的废气一同引入 UV 催化氧化设备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在办公楼一层设置食堂一个，属小型规模。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排放。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释义
1	废气名称	熔炼废气、抛丸粉尘、喷墨废气、食堂油烟
2	来源	熔炼产生废气、抛丸产生粉尘、喷墨产生废气、食堂油烟
3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HF、非甲烷总烃
4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5	治理设施	集气罩+碱喷淋、布袋除尘、UV 光解、油烟处理器
6	工艺与规模	集气罩+碱喷淋、布袋除尘、UV 光解、油烟处理器
7	设计指标	碱喷淋除尘效率达到 76%、布袋除尘效率 99.7%、UV 光解净化设备净化效率为 50%
8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高度 15m，内径 0.6m
9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到大气中
10	监测点设置	取样口：距离环保设施最后一个弯管处 4m 左右开取直径 8cm 圆孔。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图 4-2 环保设施图片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塔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建设的处理规模为 10t/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3t/d，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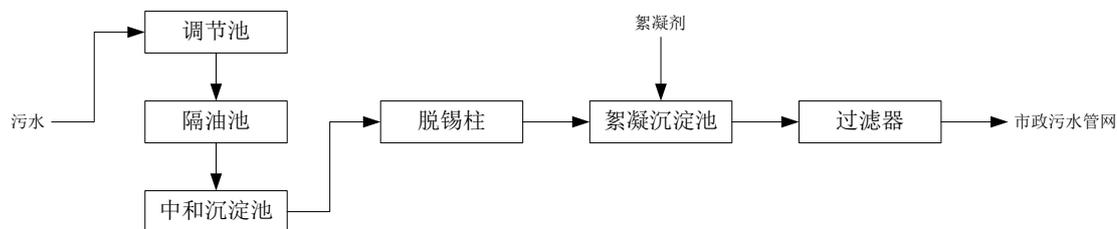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4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释义
1	废水名称	喷淋塔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和生活污水
2	来源	喷淋塔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和生活污水
3	污染物种类	氟化物、SS、COD、氨氮、BOD ₅ 、锡、总铝、总磷
4	排放方式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进入上实环境污水处理厂
5	治理设施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6	工艺与规模	调节 PH--隔油--沉淀--脱锡--沉淀--过滤
7	设计指标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
8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排放进入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污水处理厂
9	监测点设置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厂区排污总口

4.1.3 噪声

根据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进行汇总，主要有：抛丸机、化料炉、淬火炉、浇铸设备等，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0 dB(A)之间。

建设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订货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的设备；
- (2) 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采用吸音、防噪声的新材料；
- (3) 对高噪音设备安装高性能消声器，并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安装橡胶间隔垫或减震台座等；
- (4) 生产时，在厂区内关门关窗，这样可以减少噪声的传播；
- (5)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等废金属渣、屑再利用价值较高，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暂存区位于仓库内北侧，能满足固废暂存场所的防晒、防淋、防渗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执行，存放于仓库内北侧固废暂存区

旁，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应急事故水池

本项目在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自建水池，地下事故水池，雨水、污水管网与事故池相连通，事故状态时，可将消防废水引入该事故池，防止污染物污染地表水水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企业编制了《山东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城区环境保护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备案编号为 370702-2018-017-L）。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进行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
1	手电筒	3 把	物资仓库	付少吨
2	铁锹	5 把	物资仓库	付少吨
3	铁锤	2 把	物资仓库	付少吨
4	对讲机	5 台	物资仓库	付少吨
5	灭火器	42 瓶	物资仓库	付少吨
6	警戒线	10 卷	物资仓库	付少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

废气监测平台设置、监测孔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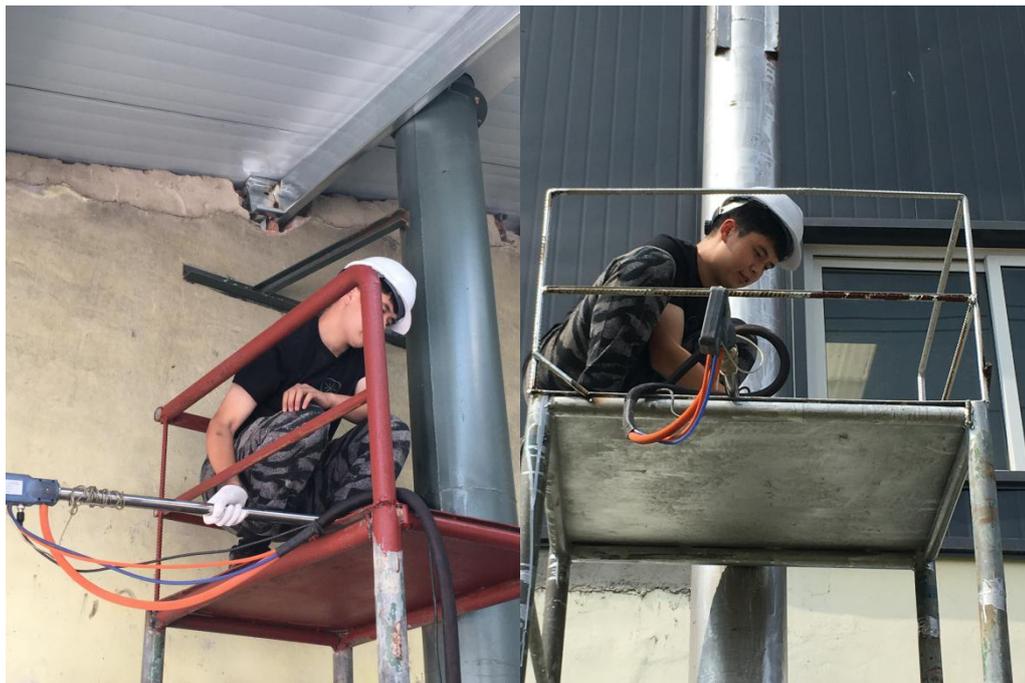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只摩托车活塞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4 月得到了潍坊市潍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2000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40
	废水治理	1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3
	小计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p>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内燃机活塞、火花塞、活塞环；销售轮胎、金属材料、机械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技术及货物进口。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摩托车活塞生产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项目东侧为鑫汇通金属制品公司，南侧为闲置土地，西侧为开拓路，北侧为玉清西街。项目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厂院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58000m²，总建筑面积 11300m²，共有车间 5 个，3F 办公楼一幢。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的规模。</p>
2	废水	<p>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塔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对金属离子、SS、总磷的去除效率均可达到 90%。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p>
3	废气	<p>1、项目熔炼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093kg/h，HF 排放浓度为 0.84mg/m³，</p>

		<p>排放速率为 0.008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5kg/h 的标准要求。HF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9.0mg/m³，0.10kg/h 的标准要求。</p> <p>2、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的排放速率为 0.0132kg/h，6.0mg/m³。抛丸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5kg/h 的标准要求。</p> <p>3、喷墨废气拟安装 UV 光解净化设备净化效率为 90%，经 UV 光解设备净化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10kg/h 的标准要求。</p> <p>4、食堂产生的油烟按照《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要求，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9-1.2mg/m³，可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 的标准要求。</p>
4	噪声	<p>本项目将采取以下主要防治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p> <p>（1）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加工设备；（2）对加工设备的底座设置减振设施；管道外壁附设阻尼吸声材料等；（3）为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本项目除在厂区布局上采取静噪分区分别布设噪声源外，还根据声源的声频特征，分别采取减振、隔声和将噪声源安设在车间围护型结构厂房内等措施进行治理；同时尽量利用建（构）筑物阻隔声波向外辐射</p>

		传播，达到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5	固废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墨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废吸附棉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除尘器共收集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切削液、废墨桶、废吸附棉、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实现了资源化，在保护环境的同时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叉口东南角，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院落，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8000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共有车间 5 个，办公楼一幢，主要设备有化料炉、保温炉、淬火炉、时效炉、双模铸造设备、单模铸造设备、机加工生产线、喷墨设备、喷锡设备、磁化设备及检测检验设备和环保设施等。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物理、化学处理方法，处理达标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2、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和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由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喷墨废气由 UV 光解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3、采取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性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项目危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以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并应执行危废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及处置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台账明细记录，统计其产量、去向，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落实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污水排污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上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该文件批复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由潍坊市潍城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企业按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验收报告向社会进行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相应验收材料(两份验收材料及电子版)报环保局备案。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6.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
HF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镍及其化合物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备注	单位 mg/m ³	

6.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HF、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DB37/597-2006）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2。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厂界监 控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3.5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以及《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HF	9.0	0.10	0.02	
镍及其化合物	4.3	0.15	0.04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限值一览表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大圩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厂入网要求。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COD	500
BOD ₅	350
氨氮	45
总磷	8
氟化物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限值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抛丸废气）	颗粒物（废气进气量，进气速率、进气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抛丸废气）	颗粒物（废气进气量，进气速率、进气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2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熔炼废气）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HF（废气进气量，进气速率、进气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熔炼废气）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HF（废气进气量，进气速率、进气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3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熔炼废气）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HF（废气进气量，进气速率、进气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熔炼废气）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HF（废气进气量，进气速率、进气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4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喷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进气量，进气速率、进气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喷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5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进气量，进气速率、进气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排气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流速）	3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厂界 2~50 米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HF、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检测 两天
2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 2~50 米		
3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 2~50 米		
4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 2~50 米		

在检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高云量、低云量等气象参数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

在厂界外 1m 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昼夜各检测一次， 连续检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7.1.3 生产废水监测

表 7-4 污水检测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氟化物、SS、COD、氨氮、BOD ₅ 、 锡、总铝、总磷	4 次/天，连续检测 两天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氟化物、SS、COD、氨氮、BOD ₅ 、 锡、总铝、总磷	4 次/天，连续检测 两天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氟化物	HJ 480-2009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 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9 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增 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三篇/ 第二章/(十二) 镍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DB37/T 2537-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6×10 ⁻² 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HJ/T 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0 ⁻⁵ mg/m ³
饮食业油烟	DB37/597- 2006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0.07mg/m ³ (以碳计)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0.025 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极法	0.05mg/L
总铝	GB 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0.1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8-2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056、057、058、175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ES	0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05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1
酸度计	PHS-3C	0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20SFG	007
COD 恒温加热器	SN-102A	01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型	186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051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 号文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的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工况记录，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要求。

(2)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 1.1~2.1m/s 间，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满足要求。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6020型声校准器	Leq(A)	dB (A)	2018.6.14昼间	93.8	93.8
			2018.6.14夜间	93.8	93.6
			2018.6.15昼间	93.8	93.7
			2018.6.15夜间	93.8	93.6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本项目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用量 (万只/d)	实际产量 (套/d)	负荷 (%)
2018.6.14	摩托车活塞	3.33	3.1	93
2018.6.15	摩托车活塞	3.33	2.9	87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87~93%，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5% 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数据有效。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熔炼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HF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5kg/h 的标准要求。HF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9.0mg/m³，0.10kg/h 的标准要求。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的排放速率，抛丸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5kg/h 的标准要求。

喷墨废气拟安装 UV 光解净化设备净化效率为 90%，经 UV 光解设备净化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10kg/h 的标准要求。

食堂产生的油烟按照《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要求，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 的标准要求。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证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结果满足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气象参数表

条件 日期和时间		气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18.6 .14	9:00	22	102.2	1.0	NE	1/1
	12:00	27	101.1	1.3	NE	2/0
	15:00	29	101.3	1.2	NE	3/1
2018.6 .15	9:00	23	102.1	1.2	NE	2/1
	12:00	28	101.8	1.5	NE	1/0
	15:00	30	101.2	1.3	NE	1/1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2018.6.14	频次一	0.315	0.306	0.298	0.323

(mg/m ³)		频次二	0.325	0.317	0.301	0.324
		频次三	0.283	0.354	0.312	0.279
	2018.6.15	频次一	0.294	0.303	0.277	0.292
		频次二	0.287	0.268	0.322	0.313
		频次三	0.305	0.276	0.286	0.30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18.6.14	频次一	0.98	1.26	0.95	0.99
		频次二	1.23	1.02	1.08	1.21
		频次三	1.11	0.83	0.94	1.33
	2018.6.15	频次一	1.61	0.99	1.25	1.34
		频次二	1.49	1.37	0.88	1.06
		频次三	1.55	0.89	1.27	0.97
氟化物 (mg/m ³)	2018.6.14	频次一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频次二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频次三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2018.6.15	频次一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频次二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频次三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镍及其化 合物 (mg/m ³)	2018.6.14	频次一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频次二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频次三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2018.6.15	频次一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频次二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频次三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mg/m³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HF 排放浓度全部小于 $0.9 \times 1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0.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全部小于 $<0.5 \times 10^{-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0.04\text{mg}/\text{m}^3$)。

(2) 有组织废气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1#抛丸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前采样口1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3	149.6	158.7	145.2	141.3	150.6	147.4
	排放量	kg/h	0.106	0.113	0.102	0.100	0.107	0.106
排气量		Nm^3/h	706	712	703	709	710	721
流速		m/s	8.5	8.6	8.4	8.5	8.5	8.7
烟温		$^{\circ}\text{C}$	31.3	32.5	33.1	31.8	32.6	31.8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1#抛丸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前采样口2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3	150.2	143.5	146.7	138.9	141.6	162.3
	排放量	kg/h	8.91×10^{-2}	8.64×10^{-2}	8.90×10^{-2}	8.14×10^{-2}	8.43×10^{-2}	9.80×10^{-2}
排气量		Nm^3/h	593	602	613	586	595	604
流速		m/s	7.6	7.9	8.1	7.4	7.7	8.0
烟温		$^{\circ}\text{C}$	52.1	53.4	51.9	49.8	54.2	52.6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1#抛丸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7.3	7.8	6.9	8.2	7.5	8.1
	排放量	kg/h	9.39×10 ⁻³	1.03×10 ⁻²	8.80×10 ⁻³	1.06×10 ⁻²	9.77×10 ⁻³	1.04×10 ⁻²
排气量		Nm ³ /h	1286	1324	1275	1291	1302	1287
流速		m/s	9.3	9.6	9.2	9.4	9.5	9.3
烟温		°C	41.7	43.6	42.5	39.8	40.4	41.2
备注：排气筒高 15 米，采样内径 0.26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2#熔炼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前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23.2	24.5	25.6	26.3	22.4	26.7
	排放量	kg/h	3.15×10 ⁻²	3.45×10 ⁻²	3.50×10 ⁻²	3.54×10 ⁻²	3.16×10 ⁻²	3.63×10 ⁻²
氟化 物	浓度	mg/m ³	0.64	0.75	0.68	0.59	0.71	0.65
	排放量	kg/h	8.68×10 ⁻⁴	1.06×10 ⁻³	9.30×10 ⁻⁴	7.94×10 ⁻⁴	1.00×10 ⁻³	8.82×10 ⁻⁴
镍及 其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气量		Nm ³ /h	1357	1410	1368	1346	1409	1352
流速		m/s	15.1	15.6	15.2	14.9	15.5	15.0
烟温		°C	44.2	43.6	41.8	45.1	44.7	45.2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2#熔炼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4.2	5.8	4.7	3.9	5.6	4.4
	排放量	kg/h	6.22×10 ⁻³	8.91×10 ⁻³	7.15×10 ⁻³	5.76×10 ⁻³	7.83×10 ⁻³	6.74×10 ⁻³
氟化 物	浓度	mg/m ³	0.49	0.52	0.43	0.46	0.55	0.58
	排放量	kg/h	7.25×10 ⁻⁴	8.00×10 ⁻⁴	6.54×10 ⁻⁴	6.79×10 ⁻⁴	7.69×10 ⁻⁴	8.89×10 ⁻⁴
镍及 其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3×10 ⁻⁵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气量		Nm ³ /h	1480	1537	1522	1476	1398	1532
流速		m/s	15.3	15.9	15.7	15.3	14.8	15.8
烟温		°C	24.8	25.2	26.3	24.6	25.7	26.1
备注：排气筒高 15 米，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3#浇铸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前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26.7	27.5	25.2	28.3	29.2	27.1
	排放量	kg/h	4.91×10 ⁻²	4.94×10 ⁻²	4.75×10 ⁻²	5.18×10 ⁻²	5.17×10 ⁻²	4.90×10 ⁻²
氟化 物	浓度	mg/m ³	1.05	1.12	0.98	1.01	1.06	1.13
	排放量	kg/h	1.93×10 ⁻³	2.04×10 ⁻³	1.81×10 ⁻³	1.85×10 ⁻³	1.93×10 ⁻³	2.07×10 ⁻³
镍及 其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3×10 ⁻⁵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气量		Nm ³ /h	1838	1796	1885	1832	1769	1809
流速		m/s	11.2	11.0	11.6	11.3	10.8	11.1
烟温		°C	39.4	39.1	40.2	41.0	38.7	39.5
备注：排气筒高 15 米，采样内径 0.27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3#浇铸排气筒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4.2	5.8	4.7	3.9	5.6	4.4
	排放量	kg/h	1.07×10 ⁻²	1.43×10 ⁻²	1.20×10 ⁻²	1.01×10 ⁻²	1.40×10 ⁻²	1.10×10 ⁻²
氟化 物	浓度	mg/m ³	0.84	0.96	0.78	0.81	0.86	0.92
	排放量	kg/h	2.14×10 ⁻³	2.37×10 ⁻³	1.98×10 ⁻³	2.11×10 ⁻³	2.14×10 ⁻³	2.30×10 ⁻³
镍及 其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气量		Nm ³ /h	2546	2474	2533	2601	2489	2496
流速		m/s	9.4	9.2	9.3	9.7	9.2	9.3
烟温		°C	23.6	24.2	25.3	22.7	25.9	23.7
备注：排气筒高 15 米，采样内径 0.3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4#喷墨废气排气筒光氧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64	1.71	1.69	1.55	1.46	1.63
	排放量	kg/h	6.05×10 ⁻³	6.20×10 ⁻³	6.32×10 ⁻³	5.74×10 ⁻³	5.36×10 ⁻³	5.96×10 ⁻³
排气量		Nm ³ /h	3689	3627	3742	3705	3673	3658
流速		m/s	19.2	18.9	19.5	19.3	19.1	19.0
烟温		°C	29.7	31.5	30.8	28.6	29.4	32.3
备注：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4#喷墨废气排气筒光氧设施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6.14			2018.6.15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63	0.61	0.59	0.66	0.58	0.71
	排放量	kg/h	2.19×10 ⁻³	2.15×10 ⁻³	2.02×10 ⁻³	2.34×10 ⁻³	2.02×10 ⁻³	2.45×10 ⁻³
排气量		Nm ³ /h	3473	3522	3426	3543	3488	3447
流速		m/s	18.3	18.6	18.1	18.7	18.3	18.2
烟温		°C	32.7	33.6	29.8	34.7	33.4	32.9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5#油烟排气筒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前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6.14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饮食业油烟	浓度	mg/m ³	13.25	14.10	13.37	12.99	13.52	
	排放量	kg/h	2.12×10 ⁻²	2.33×10 ⁻²	2.10×10 ⁻²	2.07×10 ⁻²	2.21×10 ⁻²	
排气量		Nm ³ /h	1603	1654	1569	1597	1638	
流速		m/s	8.7	8.9	8.5	8.6	8.8	
烟温		°C	45.4	53.1	46.8	47.6	45.9	
备注：采样内径 0.31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5#油烟排气筒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前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6.15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饮食业油烟	浓度	mg/m ³	13.45	14.03	14.16	13.21	13.78	
	排放量	kg/h	2.20×10 ⁻²	2.21×10 ⁻²	2.25×10 ⁻²	2.14×10 ⁻²	2.26×10 ⁻²	

排气量	Nm ³ /h	1631	1577	1594	1623	1642	
流速	m/s	9.3	9.1	9.2	9.3	9.5	
烟温	°C	52.4	47.6	54.9	48.3	49.7	
备注：采样内径 0.31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5#油烟排气筒布袋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6.14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饮食业油烟	浓度	mg/m ³	0.56	0.71	0.68	0.59	0.62
	排放量	kg/h	1.02×10 ⁻³	1.30×10 ⁻³	1.22×10 ⁻³	1.07×10 ⁻³	1.13×10 ⁻³
排气量	Nm ³ /h	1829	1834	1798	1813	1826	
流速	m/s	9.1	9.2	8.9	9.0	9.1	
烟温	°C	34.1	35.6	32.4	34.6	35.3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1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5#油烟排气筒布袋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6.15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饮食业油烟	浓度	mg/m ³	0.59	0.64	0.73	0.74	0.66
	排放量	kg/h	1.06×10 ⁻³	1.17×10 ⁻³	1.33×10 ⁻³	1.37×10 ⁻³	1.18×10 ⁻³
排气量	Nm ³ /h	1805	1831	1822	1847	1786	
流速	m/s	8.9	9.2	9.0	9.3	8.8	
烟温	°C	32.9	33.4	34.7	33.5	34.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1 米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监测结果：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熔炼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全部小于 3×10⁻⁵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4.3mg/m³)，HF 最大排放浓度 0.96mg/m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9.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mg/m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120mg/m³)，油烟最大排放浓度 0.74mg/m 能够满足饮食业单位的排放标准小型食堂排放允许浓度 1.5mg/m³。

9.2.2.2 废水监测

表 9-5 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总铝	氟化物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6.14	1	7.96	304	12.7	123	9	0.51	<0.1	1.58
		2	8.02	332	11.4	131	11	0.68	<0.1	1.63
		3	7.83	287	13.2	118	8	0.45	<0.1	1.45
		4	7.91	316	12.5	125	10	0.56	<0.1	1.52
	6.15	1	8.06	353	11.9	136	9	0.71	<0.1	1.61
		2	7.85	328	13.4	129	7	0.63	<0.1	1.54
		3	7.94	295	12.1	121	11	0.59	<0.1	1.47
		4	8.03	312	11.6	124	8	0.72	<0.1	1.65

表 9-6 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总铝	氟化物
污水 总排	6.14	1	7.81	158	9.69	62	32	0.89	<0.1	1.07
		2	7.56	165	8.95	65	21	0.92	<0.1	1.21

口		3	7.98	169	9.78	68	27	0.77	<0.1	1.15
		4	8.02	171	9.02	71	35	0.85	<0.1	1.04
	6.15	1	8.11	154	9.37	58	24	0.79	<0.1	1.23
		2	7.89	162	8.85	63	38	0.93	<0.1	0.98
		3	8.14	147	8.92	61	37	0.81	<0.1	1.11
		4	8.06	174	9.17	75	29	0.96	<0.1	1.02

表 9-7 厂区污水总排口锡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锡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锡
污水进水口	7.20	1	0.188	污水总排口	7.20	1	<0.04
		2	0.188			2	<0.05
		3	0.187			3	<0.04
		4	0.189			4	<0.04
	7.21	1	0.188		7.21	1	<0.05
		2	0.188			2	<0.04
		3	0.187			3	<0.04
		4	0.188			4	<0.05

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 值范围为 7.56—8.14，COD_{Cr}、氨氮、BOD₅、SS、总磷、总铝、氟化物、锡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65.75mg/L、9.36mg/L、66.5mg/L、32mg/L、0.8725mg/L、<0.1mg/L、1.11mg/L、<0.0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和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2.2.3 噪声监测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时段	2018.6.14	2018.6.15
----	-----------	-----------

检测点位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1m	10:13	59.5	22:16	49.5	10:12	59.6	22:00	49.8
2#南厂界外1m	10:27	54.7	22:31	44.6	10:26	55.4	22:15	43.7
3#西厂界外1m	10:42	56.7	22:45	46.2	10:40	57.9	22:29	45.5
4#北厂界外1m	10:56	56.9	22:58	45.8	10:55	55.6	22:44	46.1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监测结果：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8dB（A），昼间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昼间不大于 60 dB（A），夜间不大于 50 dB（A）的标准，

9.2.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废切削液、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等生产固废。

1、熔炼废渣

熔炼废渣为化料炉熔化铝合金、铝锭、铜、镍等金属原材料时产生的金属氧化渣，人工从化料炉内捞取清理。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铝合金的产排污系数，熔炼废渣的产生系数为 0.00386t/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约为 3000t/a，故熔炼废渣的产生量为 11.58t/a。

2、浇铸废料

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品和边角材料，本项目浇铸废品率为 0.5%，边角材料产生量为 1kg/t 产品。本项目浇铸废料产生量约为 4.5t/a。

3、抛丸废料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包括敲击下来的铝合金毛刺和破碎钢丸。项目钢丸的补充量为 4t/a。铝合金毛刺量约为 0.5t/a，故抛丸废料的产生量为 4.5t/a。

4、机加工废料

抛丸后的铸件计入加工车间进行精密机加工，会产生机加工废料，主要为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4.94t/a。

5、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5t/a，进入机加工废料或产品带走量约为 10%，故

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1.35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危险特性为 T (毒性)。

6、废吸附棉、废墨桶

喷墨机出风口设置吸附棉吸附喷墨产生的飘渣,需定期更换,吸附棉孔隙率一般为 90%,喷墨产生的飘渣占喷墨固形物量的 20%,故废吸附棉产生量为 0.4t/a。喷墨使用的墨为桶装包装,年产生量约为 60kg/a。

废吸附棉、废墨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2,危废代码 900-252-12,危险特性为 T (毒性)、I (易燃性)。

7、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t/d,污水处理站无生化处理,全部为物理化学处理,污泥主要来源于沉淀和填料更换,产生量约为 5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7,危废代码 336-059-17,危险特性为 T (毒性)。

8、废机油

项目机加工生产线等机械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0kg/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 (毒性)、I (易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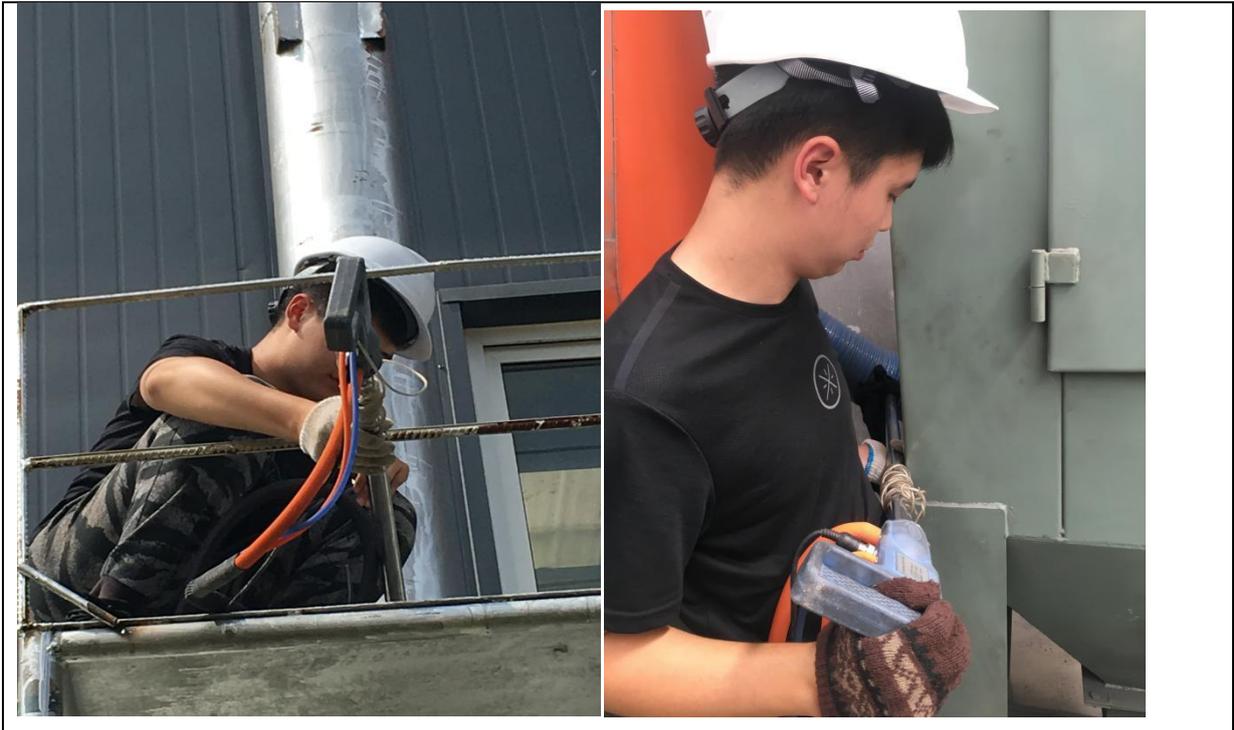
9、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kg/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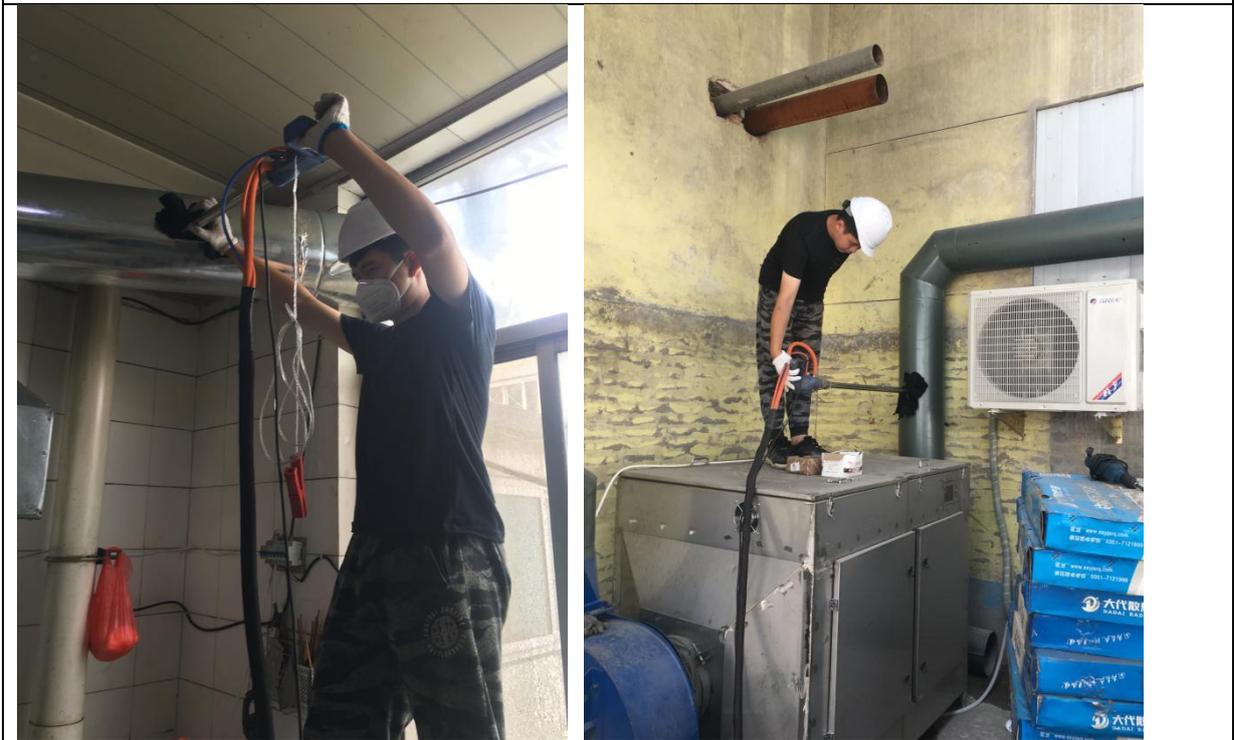
表 9-9 本项目固废产排一览表

序号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1	化料	熔炼废渣 S1	11.58
2	浇铸	浇铸废料 S2	4.5
3	抛丸	抛丸废料 S3	4.5
4	精密机加工	机加工废料 S4	4.94
5	精密机加工	废切削液 S5	1.35
6	喷墨	废吸附棉、废墨桶 S6	0.46
7	污水处理	污泥 S7	5
8	机械设备检修	废机油 S8	0.1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14.4
合计		——	46.83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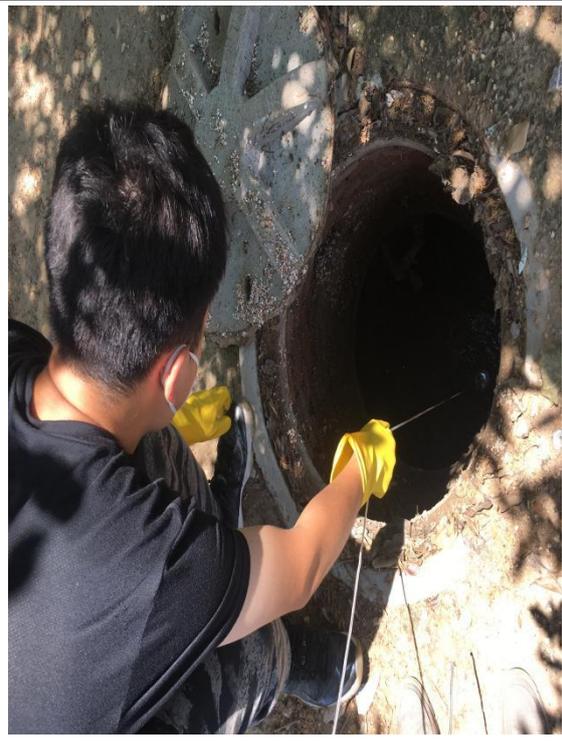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叉口东南角，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院落，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8000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共有车间 5 个，办公楼一幢，主要设备有化料炉、保温炉、淬火炉、时效炉、双模铸造设备、单模铸造设备、机加工生产线、喷墨设备、喷锡设备、磁化设备及检测检验设备和环保设施等。</p> <p>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办理环评手续。</p>	<p>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叉口东南角，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院落，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8000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共有车间 5 个，办公楼一幢，主要设备有化料炉、保温炉、淬火炉、时效炉、双模铸造设备、单模铸造设备、机加工生产线、喷墨设备、喷锡设备、磁化设备及检测检验设备和环保设施等。</p>	已落实
2	<p>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p> <p>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采取物理、化学处理方法，处理达标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采取物理、化学处理方法，处理达标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p>	已落实

3	<p>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和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由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喷墨废气由 UV 光解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p>	<p>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和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由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喷墨废气由 UV 光解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p>	已落实
4	<p>采取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超标采取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已落实
5	<p>4、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性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项目危废主要有废</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性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项目危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以上危险废物的</p>	已落实

<p>切削液、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以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并应执行危废中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及处置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台账明细记录，统计其产量、去向，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落实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污水排污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上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并应执行危废中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及处置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台账明细记录，统计其产量、去向，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落实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污水排污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上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6</p> <p>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HF 排放浓度全部小于 $0.9\times 1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0.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全部小于 $<0.5\times 10^{-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0.04\text{mg}/\text{m}^3$)。

11.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熔炼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全部小于 3×10^{-5}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4.3\text{mg}/\text{m}^3$)，HF 最大排放浓度 $0.9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9.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油烟最大排放浓度 $0.7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饮食业单位的排放标准小型食堂排放允许浓度 $1.5\text{mg}/\text{m}^3$ 。

11.1.2.3 废水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 值范围为 7.56—8.14，COD_{Cr}、氨氮、BOD₅、

SS、总磷、总铝、氟化物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65.75mg/L、9.36mg/L、66.5mg/L、32mg/L、0.8725mg/L、<0.1mg/L、1.1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和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1.1.2.4 噪声监测结果

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昼间不大于 60 dB（A），夜间不大于 50 dB（A）的标准要求。

11.2 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总量申请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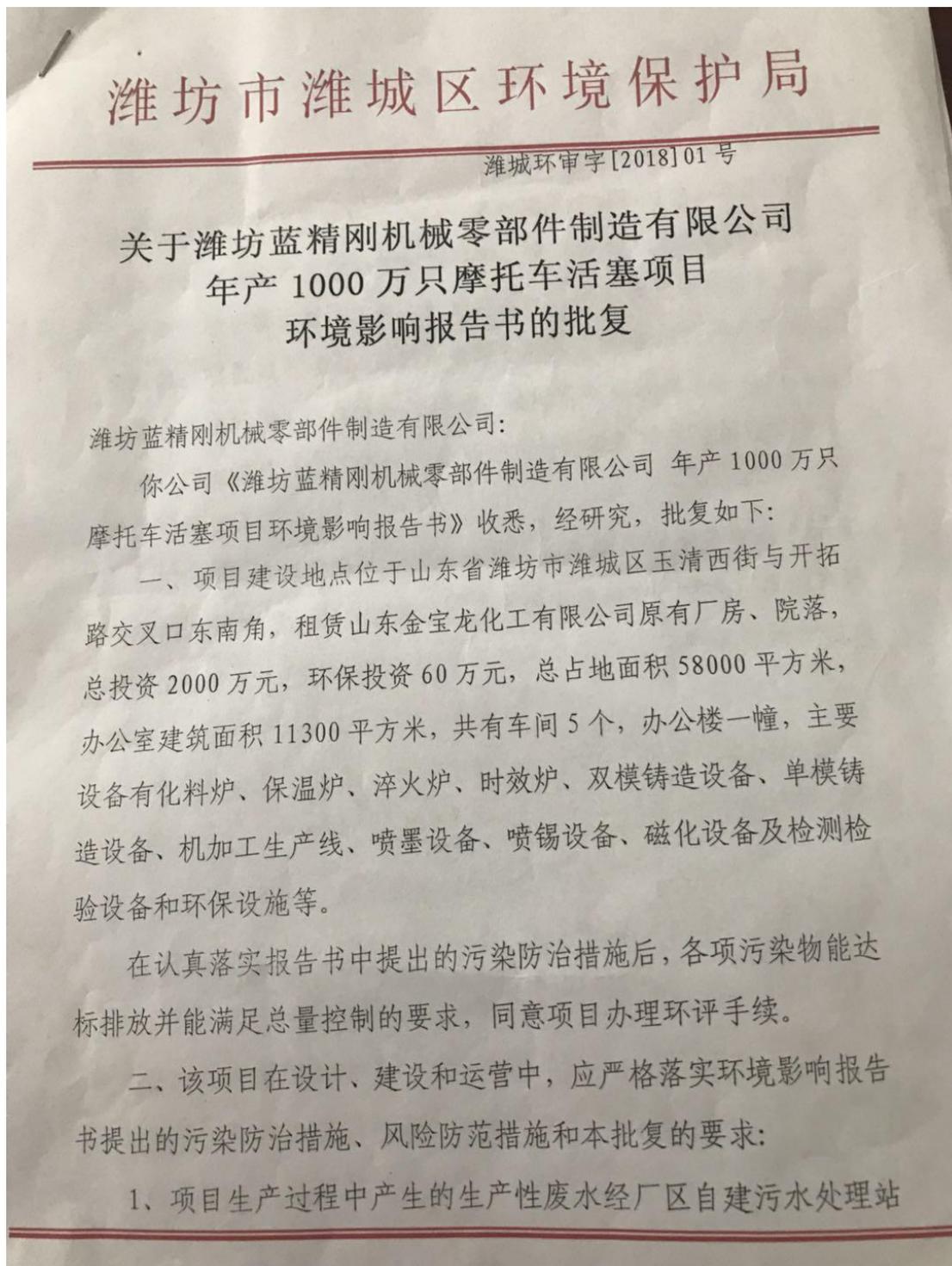
11.3 验收结论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1.4 建议

- 1、加强危废库等风险点的规范化管理及风险防范，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2、加强厂区各污染源排放的日常管理，做到责任到人，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臭气等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要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不得私自处置、使用危险废物；
- 4、做好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的规范化管理。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物理、化学处理方法，处理达标后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2、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和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由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喷墨废气由 UV 光解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3、采取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性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危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以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并应执行危废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及处置环节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台账明细记录，统计其产量、去向，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污水排污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该文件批复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由潍坊市潍城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企业按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验收报告向社会进行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相应验收材料（两份验收材料及电子版）报环保局备案。



附件 2 环评结论及建议

17 结论与建议

17.1 结论

17.1.1 项目概况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内燃机活塞、火花塞、活塞环；销售轮胎、金属材料、机械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技术及货物进口。

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摩托车活塞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的规模。项目选址位于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项目东侧为鑫汇通金属制品公司，南侧为闲置土地，西侧为开拓路，北侧为玉清西街。项目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厂院进行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58000m²，总建筑面积 11300m²，共有车间 5 个，3F 办公楼一幢。购置生产设备 88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的生产能力。该项目需劳动定员 80 人，生产采用两班的工作制度，每班 10h，年生产 6000h（300d）。

17.1.2 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1、废气

(1) 熔炼废气

熔炼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喷淋塔碱洗除尘，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喷淋塔处理的熔炼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2kg/h；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 0.00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14kg/h；HF 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镍及其化合物、HF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2) 抛丸粉尘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引入两级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为开口上料，密闭工作。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的排放速率为 0.0132kg/h，

6.0mg/m³。抛丸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5kg/h 的标准要求。

（3）喷墨废气

喷墨产生的废气引入 UV 催化氧化设备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10kg/h 的标准要求。

（4）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按照《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要求，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9-1.2mg/m³，可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 的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塔废水、超声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余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88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量处理需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化料炉、喷淋塔、抛丸机、机加工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50~85dB(A)。公司对这些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对产生噪声设备的基础加减振橡胶垫，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是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等废金属渣、屑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

液、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17.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的小时值和日均值、 PM_{10} 、 $\text{PM}_{2.5}$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地下水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等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7.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8.53%。在考虑最大预测浓度和最大监测浓度叠加后，不会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公司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 排放量为 0.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55t/a，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一定的防渗漏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项目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

用价值。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较少，按照固体废物性质实行了分质处理，处理措施可行，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7.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是 3260.4t/a，COD 排放量为 0.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55t/a，本公司总量可满足项目总量需求。

17.1.6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或咨询；并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答卷 100 份。98%的参与调查者了解本项目环评主要内容，大部分被调查者可以接受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合理；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100%的被调查者赞成本项目建设。

公众最关心的项目污染因素是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废水进行了详细的污染分析，提出了防治措施，通过技术经济论证，采取环评提出的方案后，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就此问题向公众进行了沟通和解释，得到了公众的认可。

17.1.7 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满足鲁环函[2012]263 号文、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项目建设合理。

17.1.8 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潍城区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公众对项目选址和建设表示支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7.2 评价建议

- 1、项目建设时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确保全厂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是减少全厂污染物排放的根本保证，必须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使优良的环保设施发挥其真正的环保效益。
- 3、定期对设备、管道、贮存容器等进行检修，对生产中易出现的事故环节和设备进行腐蚀程度监测，严禁带故障生产。
- 4、公司除加强自身环境监测管理外，还应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用量 (万只/d)	实际产量 (套/d)	负荷 (%)
2018.6.14	摩托车活塞	3.33	3.1	93
2018.6.15	摩托车活塞	3.33	2.9	87

特此证明，以上数据真实有效。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

工况证明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用量 (万只/d)	实际产量 (套/d)	负荷 (%)
2018.7.20	摩托车活塞	3.33	3.0	90
2018.7.21	摩托车活塞	3.33	2.8	84

特此证明，以上数据真实有效。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MA3EPQTAQ
法定代表人	隋修海	联系电话	15863698899
联系人	隋修海	联系电话	158636988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玉清西街 9340 号		
预案名称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潍城区环保局 2018年7月12日</p>		
备案编号	370702-2018-017-L		
报送单位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礼	经办人	隋修海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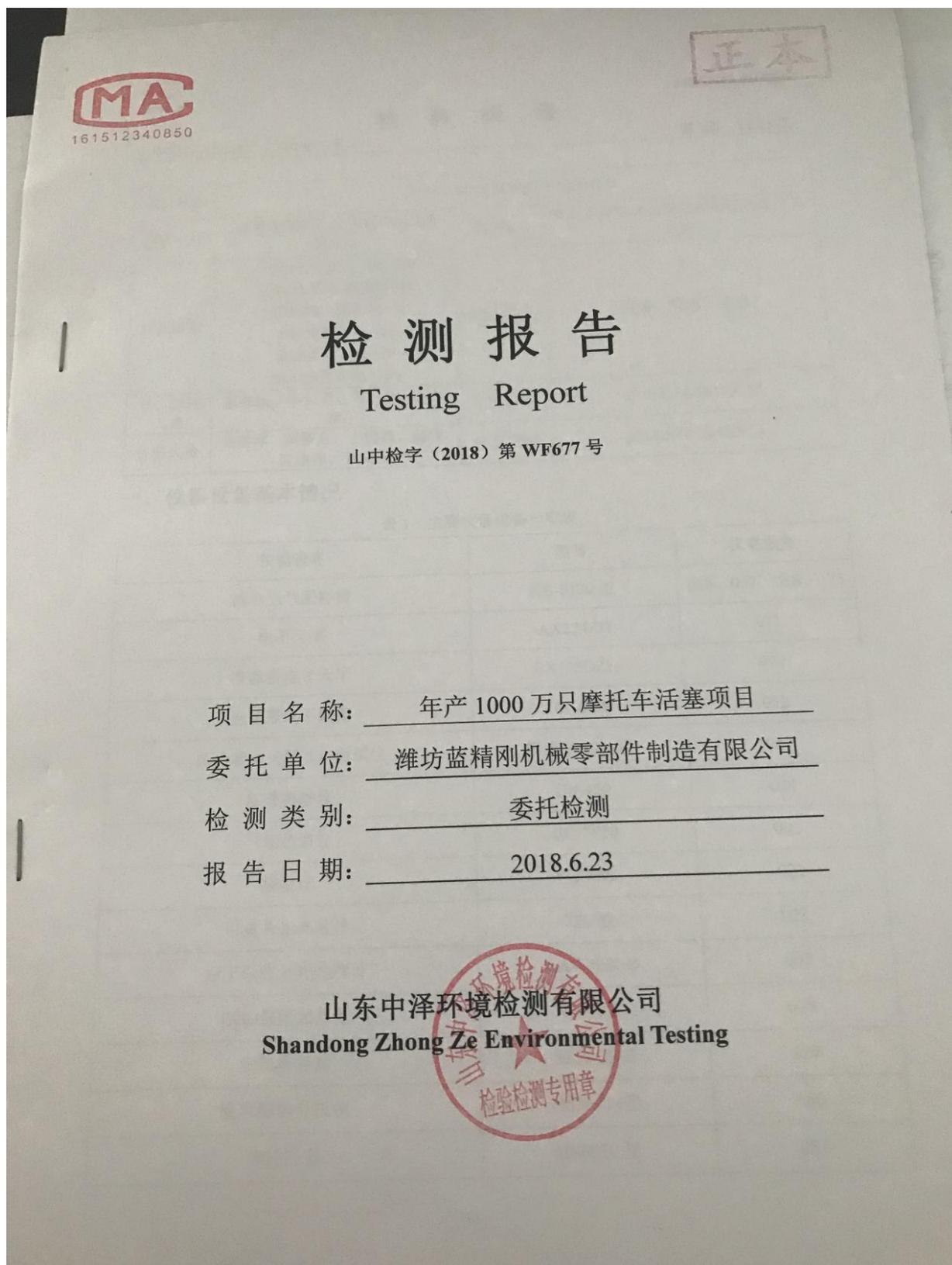
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已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附件 7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山中检字 (2018) 第 WF677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
样品数量	1000mL 硬质玻璃瓶×20 1000mL 棕色玻璃瓶×16 滤膜×80、注射器×40 低浓度采样头×44 玻璃纤维滤筒×28 20ml 棕色小瓶×106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液态
采、送样人员	张海强、李贝贝、孙月强、朱旭哲	采样日期	2018.6.14-2018.6.15
分析人员	吴丽萍、黄新月、丁悦颖、郭辉、曹绪伟、贺文艳	分析日期	2018.6.16-2018.6.23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056、057、058、175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04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ES	012
自动烟尘 (烟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05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1
酸度计	PHS-3C	0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20SFG	007
COD 恒温加热器	SN-102A	01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型	186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051



山中检字(2018)第 WF677 号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 2 页 共 13 页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氟化物	HJ 480-2009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9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DB37/T 2537-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6×10 ⁻² 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HJ/T 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0 ⁻⁵ mg/m ³
饮食业油烟	DB37/597-2006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0.07mg/m ³ (以碳计)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总铝	GB 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0.1mg/L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WF677号

第3页 共13页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3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6.14	9:00	22	102.2	1.0	NE	1/1
	12:00	27	101.1	1.3	NE	2/0
	15:00	29	101.3	1.2	NE	3/1
2018.6.15	9:00	23	102.1	1.2	NE	2/1
	12:00	28	101.8	1.5	NE	1/0
	15:00	30	101.2	1.3	NE	1/1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³)	2018.6.14	频次一	0.315	0.306	0.298	0.323
		频次二	0.325	0.317	0.301	0.324
		频次三	0.283	0.354	0.312	0.279
	2018.6.15	频次一	0.294	0.303	0.277	0.292
		频次二	0.287	0.268	0.322	0.313
		频次三	0.305	0.276	0.286	0.30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18.6.14	频次一	0.98	1.26	0.95	0.99
		频次二	1.23	1.02	1.08	1.21
		频次三	1.11	0.83	0.94	1.33
	2018.6.15	频次一	1.61	0.99	1.25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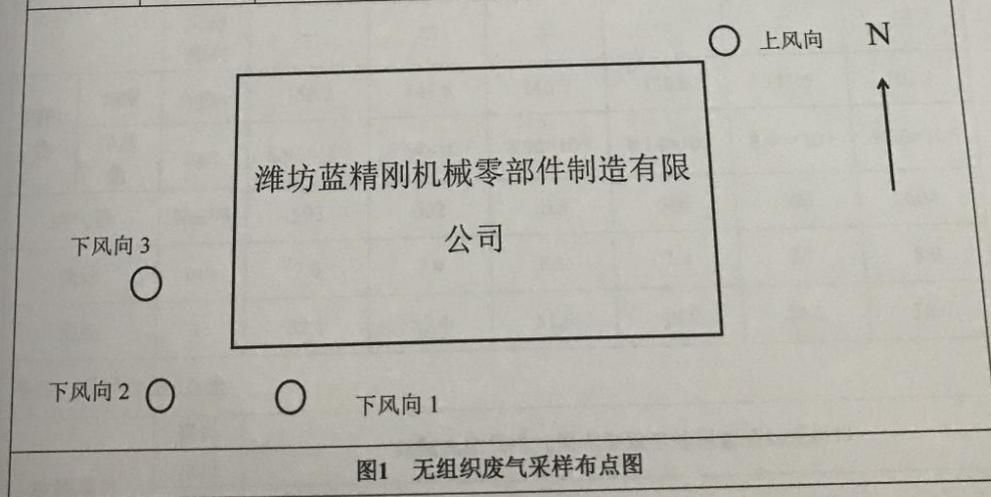
山中检字 (2018) 第 WF677 号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 4 页 共 13 页

		频次二	1.49	1.37	0.88	1.06
		频次三	1.55	0.89	1.27	0.97
氟化物 (mg/m ³)	2018.6.14	频次一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频次二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频次三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2018.6.15	频次一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频次二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频次三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0.9×10 ⁻³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18.6.14	频次一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频次二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频次三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2018.6.15	频次一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频次二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频次三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0.5×10 ⁻³





山中检字 (2018) 第 WF677 号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 5 页 共 13 页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1#抛丸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前采样口1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9.6	158.7	145.2	141.3	150.6	147.4
	排放量	kg/h	0.106	0.113	0.102	0.100	0.107	0.106
排气量		Nm ³ /h	706	712	703	709	710	721
流速		m/s	8.5	8.6	8.4	8.5	8.5	8.7
烟温		℃	31.3	32.5	33.1	31.8	32.6	31.8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1#抛丸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前采样口2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0.2	143.5	146.7	138.9	141.6	162.3
	排放量	kg/h	8.91×10 ⁻²	8.64×10 ⁻²	8.90×10 ⁻²	8.14×10 ⁻²	8.43×10 ⁻²	9.80×10 ⁻²
排气量		Nm ³ /h	593	602	613	586	595	604
流速		m/s	7.6	7.9	8.1	7.4	7.7	8.0
烟温		℃	52.1	53.4	51.9	49.8	54.2	52.6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1#抛丸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 (2018) 第 WF677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7.3	7.8	6.9	8.2	7.5	8.1
	排放量	kg/h	9.39×10 ⁻³	1.03×10 ⁻²	8.80×10 ⁻³	1.06×10 ⁻²	9.77×10 ⁻³	1.04×10 ⁻²
排气量		Nm ³ /h	1286	1324	1275	1291	1302	1287
流速		m/s	9.3	9.6	9.2	9.4	9.5	9.3
烟温		℃	41.7	43.6	42.5	39.8	40.4	41.2

备注：排气筒高 15 米，采样内径 0.26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2#熔炼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前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 物	浓度	mg/m ³	23.2	24.5	25.6	26.3	22.4	26.7
	排放量	kg/h	3.15×10 ⁻²	3.45×10 ⁻²	3.50×10 ⁻²	3.54×10 ⁻²	3.16×10 ⁻²	3.63×10 ⁻²
氟化 物	浓度	mg/m ³	0.64	0.75	0.68	0.59	0.71	0.65
	排放量	kg/h	8.68×10 ⁻⁴	1.06×10 ⁻³	9.30×10 ⁻⁴	7.94×10 ⁻⁴	1.00×10 ⁻³	8.82×10 ⁻⁴
镍及 其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气量		Nm ³ /h	1357	1410	1368	1346	1409	1352
流速		m/s	15.1	15.6	15.2	14.9	15.5	15.0
烟温		℃	44.2	43.6	41.8	45.1	44.7	45.2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2#熔炼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山中检字 (2018) 第 WF677 号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 7 页 共 13 页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2	5.8	4.7	3.9	5.6	4.4
	排放量	kg/h	6.22×10 ⁻³	8.91×10 ⁻³	7.15×10 ⁻³	5.76×10 ⁻³	7.83×10 ⁻³	6.74×10 ⁻³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49	0.52	0.43	0.46	0.55	0.58
	排放量	kg/h	7.25×10 ⁻⁴	8.00×10 ⁻⁴	6.54×10 ⁻⁴	6.79×10 ⁻⁴	7.69×10 ⁻⁴	8.89×10 ⁻⁴
镍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气量		Nm ³ /h	1480	1537	1522	1476	1398	1532
流速		m/s	15.3	15.9	15.7	15.3	14.8	15.8
烟温		°C	24.8	25.2	26.3	24.6	25.7	26.1
备注: 排气筒高 15 米, 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3#熔炼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前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7	27.5	25.2	28.3	29.2	27.1
	排放量	kg/h	4.91×10 ⁻²	4.94×10 ⁻²	4.75×10 ⁻²	5.18×10 ⁻²	5.17×10 ⁻²	4.90×10 ⁻²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1.05	1.12	0.98	1.01	1.06	1.13
	排放量	kg/h	1.93×10 ⁻³	2.04×10 ⁻³	1.81×10 ⁻³	1.85×10 ⁻³	1.93×10 ⁻³	2.07×10 ⁻³
镍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气量		Nm ³ /h	1838	1796	1885	1832	1769	1809
流速		m/s	11.2	11.0	11.6	11.3	10.8	11.1



山中检字(2018)第WF677号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8页 共13页

烟温		℃	39.4	39.1	40.2	41.0	38.7	39.5
备注: 排气筒高 15 米, 采样内径 0.27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3#排气筒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2	5.8	4.7	3.9	5.6	4.4
	排放量	kg/h	1.07×10 ⁻²	1.43×10 ⁻²	1.20×10 ⁻²	1.01×10 ⁻²	1.40×10 ⁻²	1.10×10 ⁻²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84	0.96	0.78	0.81	0.86	0.92
	排放量	kg/h	2.14×10 ⁻³	2.37×10 ⁻³	1.98×10 ⁻³	2.11×10 ⁻³	2.14×10 ⁻³	2.30×10 ⁻³
镍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排放量	kg/h	--	--	--	--	--	--
排气量		Nm ³ /h	2546	2474	2533	2601	2489	2496
流速		m/s	9.4	9.2	9.3	9.7	9.2	9.3
烟温		℃	23.6	24.2	25.3	22.7	25.9	23.7
备注: 排气筒高 15 米, 采样内径 0.3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4#喷墨废气排气筒光氧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4	1.71	1.69	1.55	1.46	1.63
	排放量	kg/h	6.05×10 ⁻³	6.20×10 ⁻³	6.32×10 ⁻³	5.74×10 ⁻³	5.36×10 ⁻³	5.96×10 ⁻³
排气量		Nm ³ /h	3689	3627	3742	3705	3673	3658
流速		m/s	19.2	18.9	19.5	19.3	19.1	19.0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8)第 WF677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

烟温	℃	29.7	31.5	30.8	28.6	29.4	32.3
----	---	------	------	------	------	------	------

备注: 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4#喷墨废气排气筒光氧设施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2018.6.15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0.63	0.61	0.59	0.66	0.58	0.71
	排放 量	kg/h	2.19×10 ⁻³	2.15×10 ⁻³	2.02×10 ⁻³	2.34×10 ⁻³	2.02×10 ⁻³	2.45×10 ⁻³
排气量		Nm ³ /h	3473	3522	3426	3543	3488	3447
流速		m/s	18.3	18.6	18.1	18.7	18.3	18.2
烟温		℃	32.7	33.6	29.8	34.7	33.4	32.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5#油烟排气筒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前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4				
		采样 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饮食 业油 烟	浓度	mg/m ³	13.25	14.10	13.37	12.99	13.52
	排放 量	kg/h	2.12×10 ⁻²	2.33×10 ⁻²	2.10×10 ⁻²	2.07×10 ⁻²	2.21×10 ⁻²
排气量		Nm ³ /h	1603	1654	1569	1597	1638
流速		m/s	8.7	8.9	8.5	8.6	8.8
烟温		℃	45.4	53.1	46.8	47.6	45.9

备注: 采样内径 0.31 米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5#油烟排气筒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前采样口				
		采样 时间	2018.6.15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8)第WF677号

第10页 共13页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饮食业油烟	浓度	mg/m ³	13.45	14.03	14.16	13.21	13.78
	排放量	kg/h	2.20×10 ⁻²	2.21×10 ⁻²	2.25×10 ⁻²	2.14×10 ⁻²	2.26×10 ⁻²
排气量		Nm ³ /h	1631	1577	1594	1623	1642
流速		m/s	9.3	9.1	9.2	9.3	9.5
烟温		℃	52.4	47.6	54.9	48.3	49.7

备注：采样内径 0.31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5#油烟排气筒布袋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6.14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饮食业油烟	浓度	mg/m ³	0.56	0.71	0.68	0.59	0.62
	排放量	kg/h	1.02×10 ⁻³	1.30×10 ⁻³	1.22×10 ⁻³	1.07×10 ⁻³	1.13×10 ⁻³
排气量		Nm ³ /h	1829	1834	1798	1813	1826
流速		m/s	9.1	9.2	8.9	9.0	9.1
烟温		℃	34.1	35.6	32.4	34.6	35.3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1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5#油烟排气筒布袋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6.15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四	五
饮食业油烟	浓度	mg/m ³	0.59	0.64	0.73	0.74	0.66
	排放量	kg/h	1.06×10 ⁻³	1.17×10 ⁻³	1.33×10 ⁻³	1.37×10 ⁻³	1.18×10 ⁻³
排气量		Nm ³ /h	1805	1831	1822	1847	1786



山中检字(2018)第 WF677 号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 11 页 共 13 页

流速	m/s	8.9	9.2	9.0	9.3	8.8
烟温	℃	32.9	33.4	34.7	33.5	34.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1 米

2.5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

表 6 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总铝	氟化物
污 水 处 理 站 进 口	6.14	1	7.96	304	12.7	123	9	0.51	<0.1	1.58
		2	8.02	332	11.4	131	11	0.68	<0.1	1.63
		3	7.83	287	13.2	118	8	0.45	<0.1	1.45
		4	7.91	316	12.5	125	10	0.56	<0.1	1.52
	6.15	1	8.06	353	11.9	136	9	0.71	<0.1	1.61
		2	7.85	328	13.4	129	7	0.63	<0.1	1.54
		3	7.94	295	12.1	121	11	0.59	<0.1	1.47
		4	8.03	312	11.6	124	8	0.72	<0.1	1.65

表 7 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总铝	氟化物
污 水 总 排 口	6.14	1	7.81	158	9.69	62	32	0.89	<0.1	1.07
		2	7.56	165	8.95	65	21	0.92	<0.1	1.21
		3	7.98	169	9.78	68	27	0.77	<0.1	1.15
		4	8.02	171	9.02	71	35	0.85	<0.1	1.04
	6.15	1	8.11	154	9.37	58	24	0.79	<0.1	1.23
		2	7.89	162	8.85	63	38	0.93	<0.1	0.98



山中检字 (2018) 第 WF677 号

检 测 报 告

SDZZ/ZLJL-029-4

第 12 页 共 13 页

	3	8.14	147	8.92	61	37	0.81	<0.1	1.11
	4	8.06	174	9.17	75	29	0.96	<0.1	1.02

2.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 8 和表 9。

表 8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6020型声校准器	Leq(A)	dB (A)	2018.6.14昼间	93.8	93.8
			2018.6.14夜间	93.8	93.6
			2018.6.15昼间	93.8	93.7
			2018.6.15夜间	93.8	93.6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6.14				2018.6.15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1m	10:13	59.8	22:16	49.5	10:12	59.5	22:00	49.8
2#南厂界外1m	10:27	54.7	22:31	44.6	10:26	55.4	22:15	43.7
3#西厂界外1m	10:42	56.7	22:45	46.2	10:40	57.9	22:29	45.5
4#北厂界外1m	10:56	56.9	22:58	45.8	10:55	55.6	22:44	46.1

备注: 东厂界风机噪声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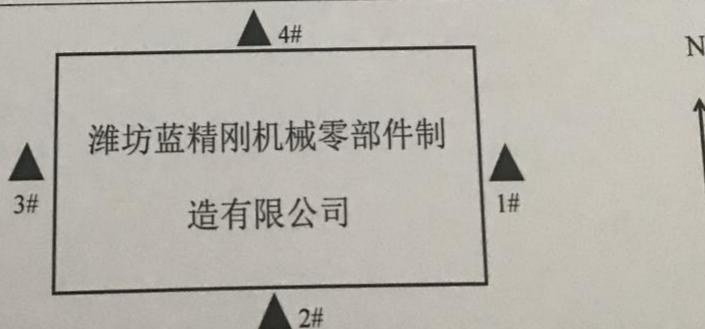


图2 噪声测量布点图



山中检字 (2018) 第 WF677 号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第 13 页 共 13 页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2 质控结果

1. 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质控项目	平行样相对偏差 (%)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6.14	第一次	COD _{Cr}	2.63
			氨氮	3.15
污水总排口	2018.6.14	第一次	COD _{Cr}	1.27
			氨氮	1.65

2. 标准样品相对误差

质控项目	标准真值 (mg/L)	标准测值 (mg/L)	相对误差 (%)
COD _{Cr}	243	241	0.82
氨氮	6.81	6.79	0.29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杨新

审核人: 李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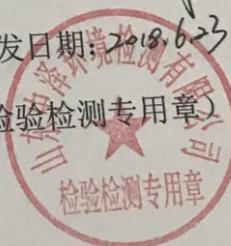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李研

日期: 2018.6.23

日期: 2018.6.23

签发日期: 2018.6.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中检字(2018)第 WF677 号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正本

检测报告

山嘉测（2018）第 J1810 号

项目名称：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计量认证标志  及批准文号无效。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单位名称：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邮 编：255000

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B 座七层

检测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B 座七层、八层

网址：www.sdjiayu.com.cn 电 话：0533-3589191

电子邮件：jy@sdjiayu.com.cn 传 真：0533-3589191



SDJY-ZL27-02

检测结果

山嘉测(2018)第 J1810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1. 委托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样品类别: 污水
3. 样品描述: 进水口: 无色透明, 出水口: 黄色浑浊;
4. 送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5. 测试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2018 年 07 月 24 日
6. 检测依据及结果:

6.1 污水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检测标准	使用设备	最低检出限
1	锡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仪	0.04 mg/L

6.2 污水检测结果

送样时间	送样点位	检测参数
		锡 (mg/L)
07 月 20 日	进水口	0.188
	出水口	<0.04
07 月 20 日	进水口	0.188
	出水口	<0.05
07 月 20 日	进水口	0.187
	出水口	<0.04
07 月 20 日	进水口	0.189
	出水口	<0.04
07 月 21 日	进水口	0.188
	出水口	<0.05
07 月 21 日	进水口	0.188
	出水口	<0.04
07 月 21 日	进水口	0.187
	出水口	<0.04
07 月 21 日	进水口	0.188
	出水口	<0.05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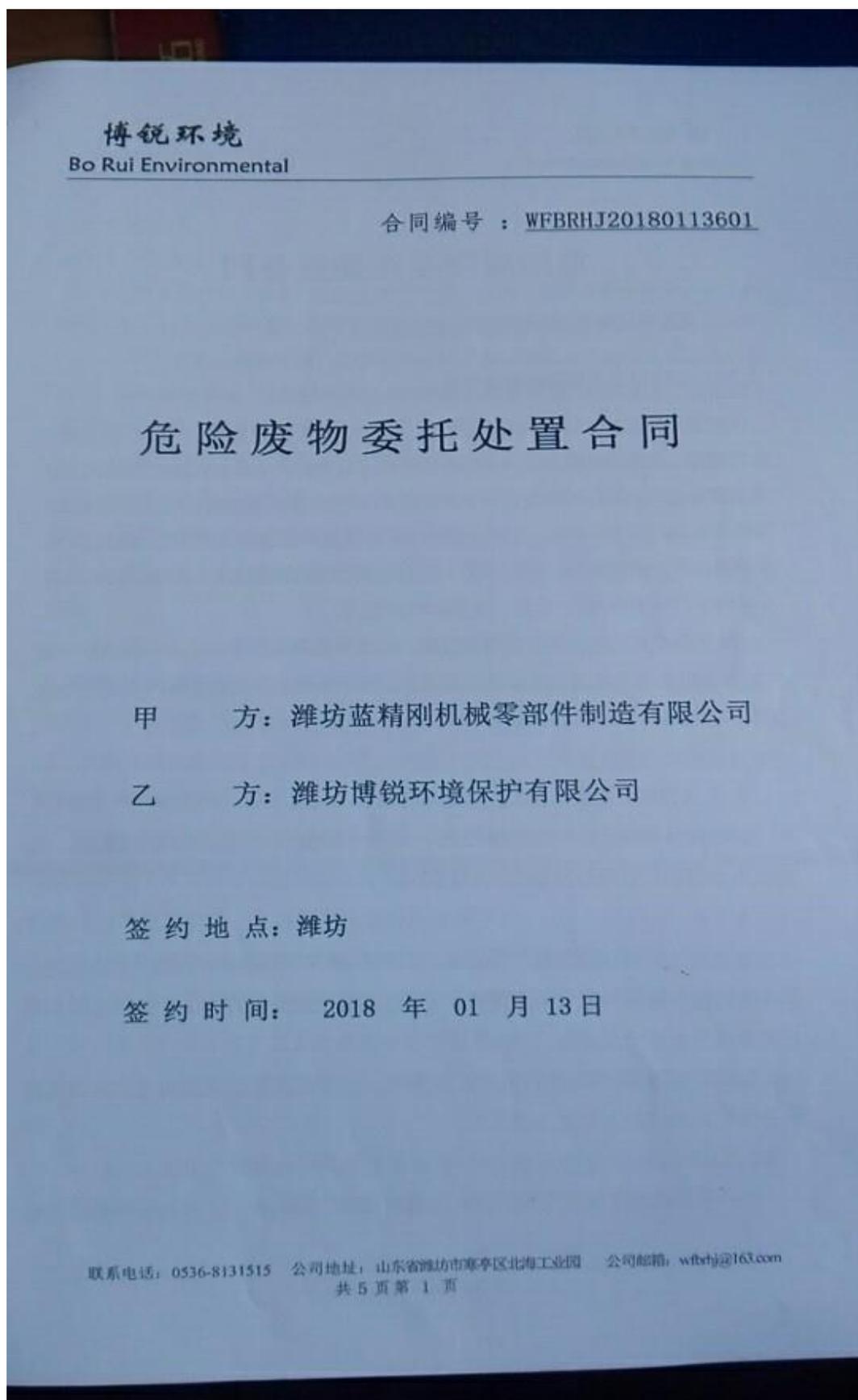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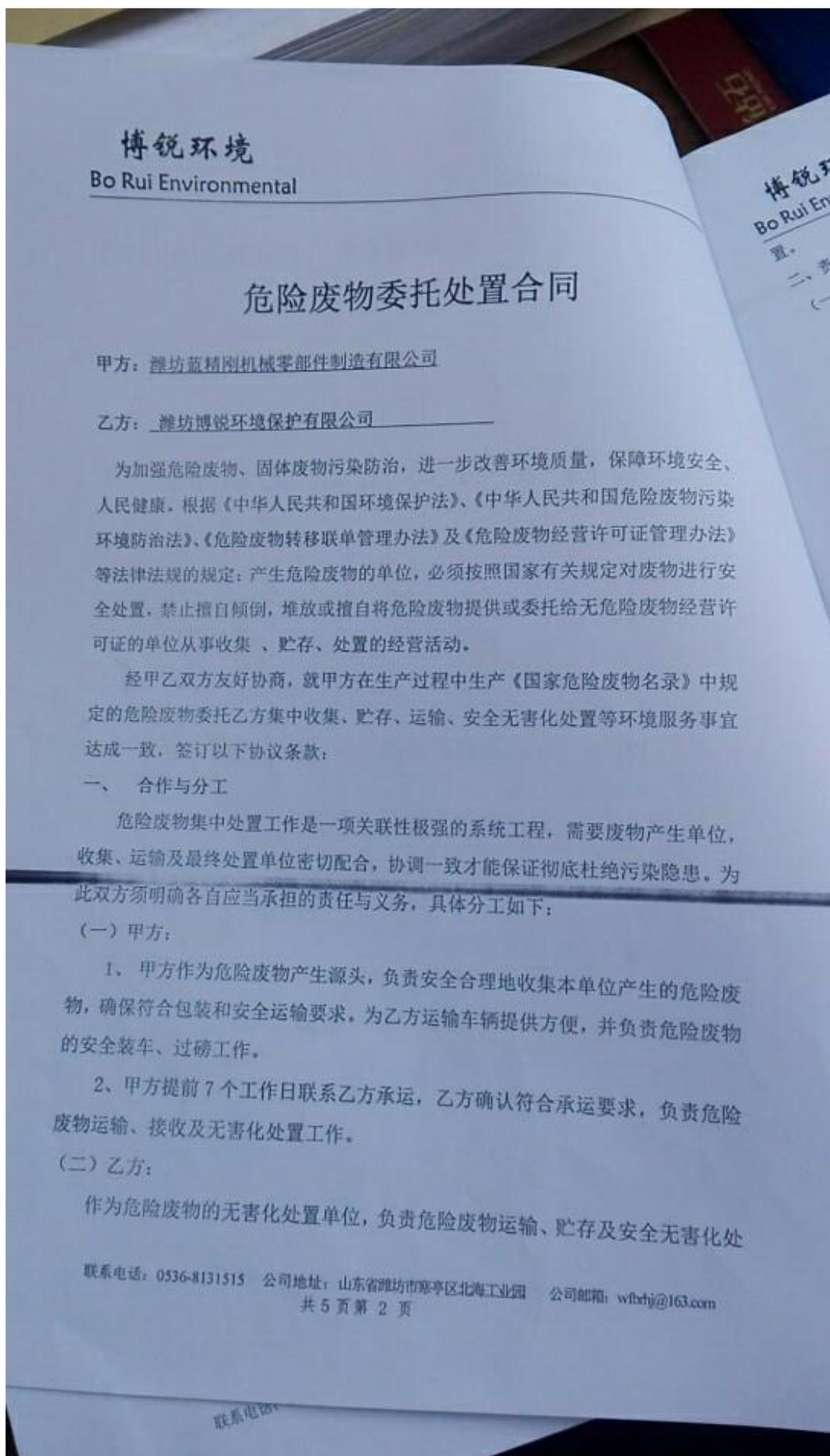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附件 8 危废协议





博锐环境
Bo Rui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与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 乙方：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wfbhj@163.com
共 5 页 第 2 页

联系电话：

博锐环境

Bo Rui Environmental

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关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如合同期内未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付款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如以其他公司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视为甲方没有付款，合同不予签订。

6、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吨）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款，乙方需将余款返还给甲方。

7、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若转移数量不足 6 吨，则转移费用按 3 万元计算），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乙方账户如下：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wfbty@163.com
共 5 页 第 3 页

博锐环境
Bo Rui Environmental

单位名称：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帐 号：3705016790080000031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税 号：91370703MA3CDUTU6J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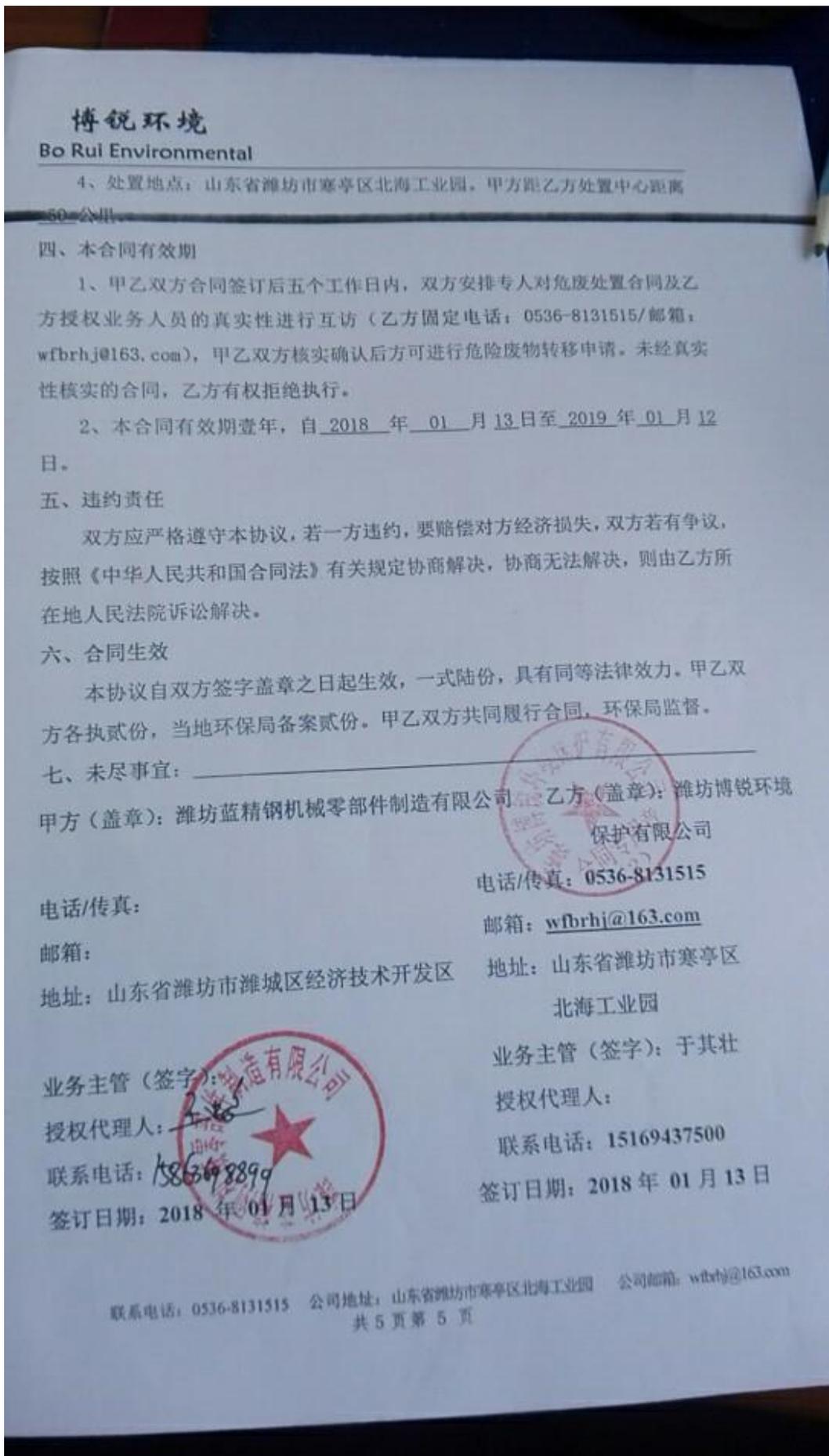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预委托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废机油	HW08	液态	1	6000	桶装	按实际转移量付款
废乳化液	HW09	液态	1	6000	桶装	
废污泥	HW17	固态	1	6000	袋装	
废漆渣、废墨桶、废吸附棉	HW12	固态	1	6000	袋装	

1、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处置危险废物的

名称、代码、重量、状况、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联系电话：0536-8131515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公司邮箱：wfbhj@163.com
 共 5 页第 4 页



博锐环境
Bo Rui Environmental

4、处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距离 50 公里。

四、本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固定电话：0536-8131515/邮箱：wfbrhj@163.com），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8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2 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当地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七、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潍坊蓝精钢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536-8131515

邮箱：

邮箱：wfbrhj@163.com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

业务主管（签字）：

业务主管（签字）：于其壮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63698899

联系电话：15169437500

签订日期：2018 年 01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01 月 13 日

附图 1 以卫片为底片的周边环境简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叉口东南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只摩托车活塞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只摩托车活塞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8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	30			
	环评审批部门	潍城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潍成环审字[2018]01号		批准时间	2018-2-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潍坊市潍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	3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61021		联系电话	15863698899		环评单位	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26		0.326						0.326
	化学需氧量				0.650		0.650						0.650
	氨氮				0.055		0.055						0.05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t/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